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目錄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238
第一章 減災計畫	238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	238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264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267
第四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268
第五節 都市防災規劃.....	269
第六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270
第七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71
第八節 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	274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計畫.....	277
第十節 山坡地崩壞、峭壁坍塌之防止對策.....	278
第十一節 災害弱者對策計畫.....	279
第十二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281
第十三節 民眾的心理準備.....	282
第十四節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養成計畫.....	283
第十五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285
第二章 整備計畫	287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287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291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293
第四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293
第五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295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298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98
第八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之整備.....	298
第九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306
第十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307
第十一節 緊急醫療整備.....	310
第十二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311
第十三節 糧食儲備計畫.....	313
第十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314
第十五節 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的整備計畫.....	314
第十六節 專技人員掌握及徵調計畫.....	316
第十七節 災後復原之整備.....	317
第三章 應變計畫	318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318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319
第三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23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23
第五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324
第六節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336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338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341
第九節	罹難者處置.....	342
第十節	災害廣播計畫.....	344
第十一節	災害警備計畫.....	346
第十二節	交通管制與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347
第十三節	障礙物之移除.....	354
第十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計畫.....	355
第十七節	廢棄物處理計畫.....	360
第十八節	教育對策計畫.....	361
第十九節	文化財保護計畫.....	363
第二十節	失蹤者搜索.....	363
第四章	復原計畫.....	365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365
第二節	災後復原必要金融措施.....	365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366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366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369
第六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77
第七節	災後經濟重建.....	380
第八節	災民心理復健及生活復原.....	381
第九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382
第十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383
第十一節	災後紓困服務.....	384
第十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387
第十三節	陳情處理.....	388
第十四節	災區封鎖警戒.....	389

圖目錄

圖 2-1 新竹縣日降雨量 200 MM 淹水潛勢圖	239
圖 2-2 新竹縣日降雨量 350 MM 淹水潛勢圖	240
圖 2-3 新竹縣日降雨量 500 MM 淹水潛勢圖	241
圖 2-4 新竹縣日降雨量 650 MM 淹水潛勢圖	242
圖 2-5 新竹縣順向坡滑動潛勢分布圖	250
圖 2-6 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254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日降雨量 2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244
表 2-2 新竹縣日降雨量 35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245
表 2-3 新竹縣日降雨量 5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246
表 2-4 新竹縣日降雨量 6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247
表 2-5 各級淹水潛勢需避難收容人數.....	247
表 2-6 新竹縣水災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248
表 2-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249
表 2-8 新竹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損失評估.....	251
表 2-9 新竹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252
表 2-10 坡地(順向坡)災害應變能量評估依據	253
表 2-11 新竹縣土石流保全清冊	255
表 2-12 新竹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損失評估	261
表 2-13 新竹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262
表 2-14 坡地(土石流)災害應變能量評估依據	262
表 2-15 風、水災災害情報通報時期及內容概況表	289
表 2-16 國內外避難場所空間規劃一覽表	298
表 2-17 避難收容執行單位及任務分工表	302
表 2-18 風、水災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320
表 2-19 風、水災災情報告表	322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第一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規模設定¹

新竹縣水災災害規模設定係以國家型研究成果經濟部水利署完成之本縣水災災害潛勢圖資，並利用地理資訊圖層套疊推估不同降雨條件下，造成本縣各鄉鎮市可能的災害損失，進而評估本縣災害應變能量需求，作為減災、整備工作之參考依據。

壹、水災災害規模設定

一、新竹縣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於 2008 年 12 月完成本縣淹水潛勢 20m×20m 網格資料，該資料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固定潮位、2006 年數值地形、2006 年土地利用調查資料，納入有實施斷面測量之排水系統計算，並假設所有堤防水門皆無破壞毀損且為關閉狀態、所有抽水站及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等條件下，以客觀水理模式 SINOTOPO 模式等進行電腦模擬演算，模擬得出本縣在不同降雨條件時的淹水範圍及深度。

¹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整理，2018.07

(一) 新竹縣日降雨量 200 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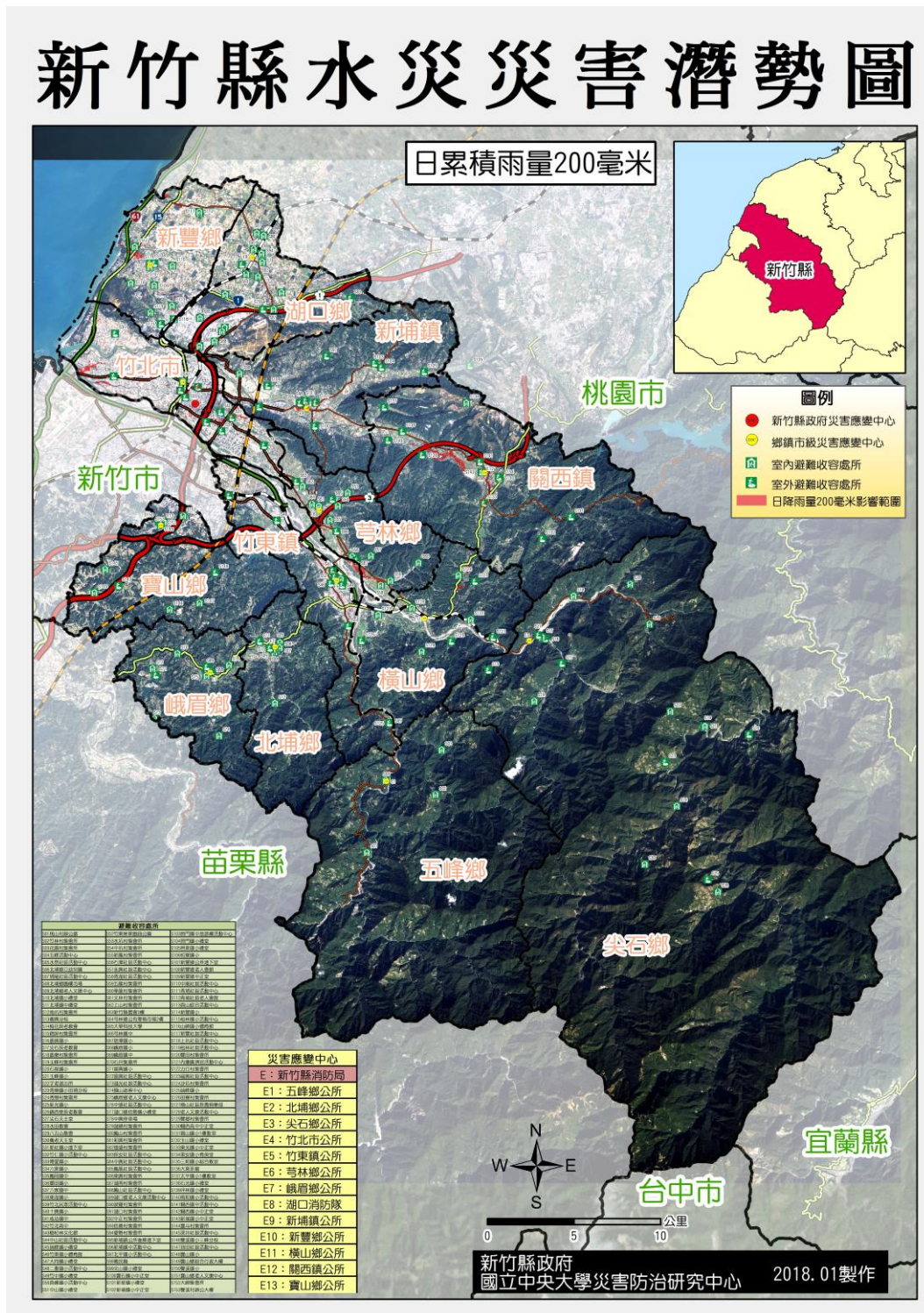


圖 2-1 新竹縣日降雨量 200 mm 淹水潛勢圖²

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二) 新竹縣日降雨量 350 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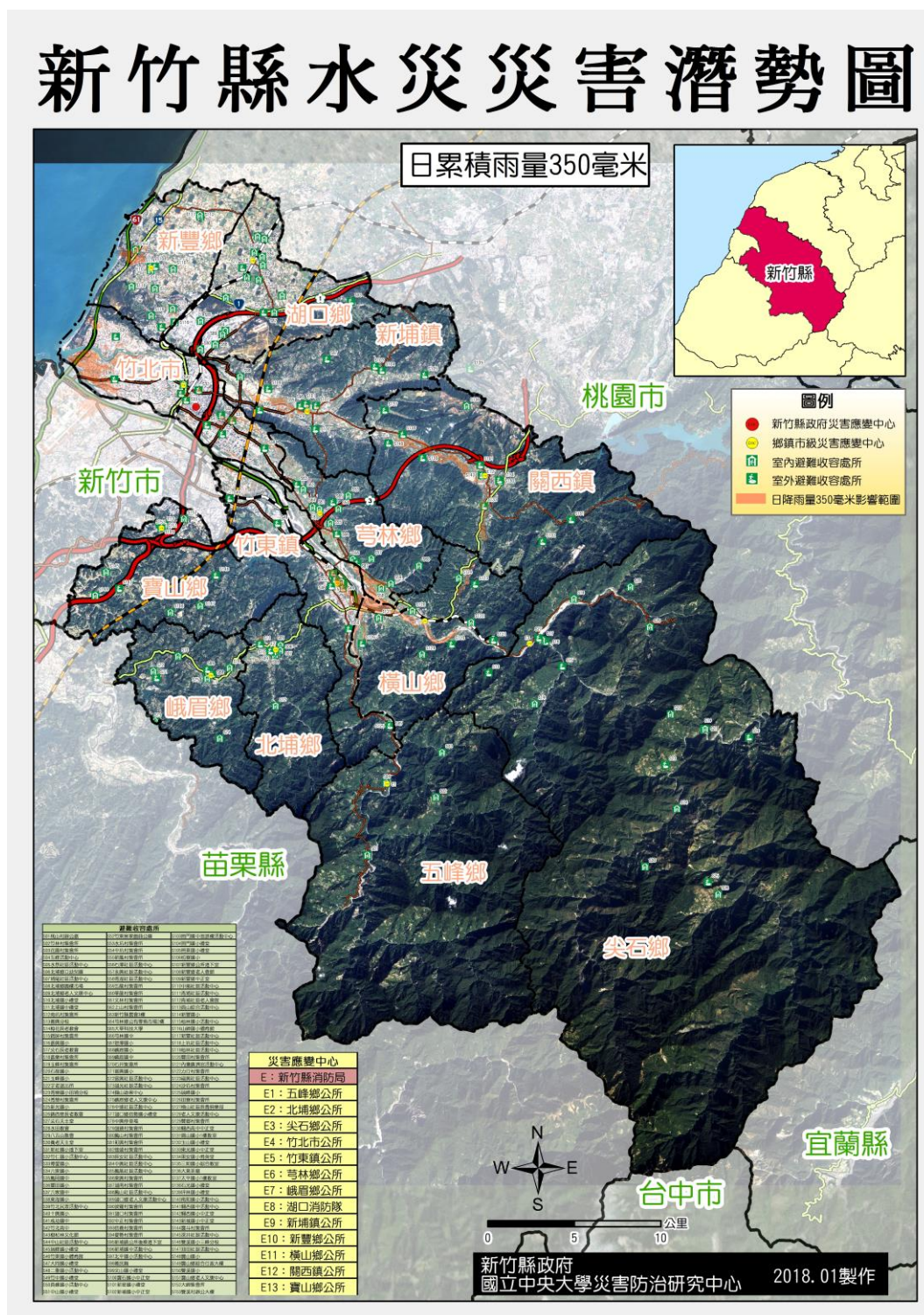


圖 2-2 新竹縣日降雨量 350 mm 淹水潛勢圖³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三) 新竹縣日降雨量 500 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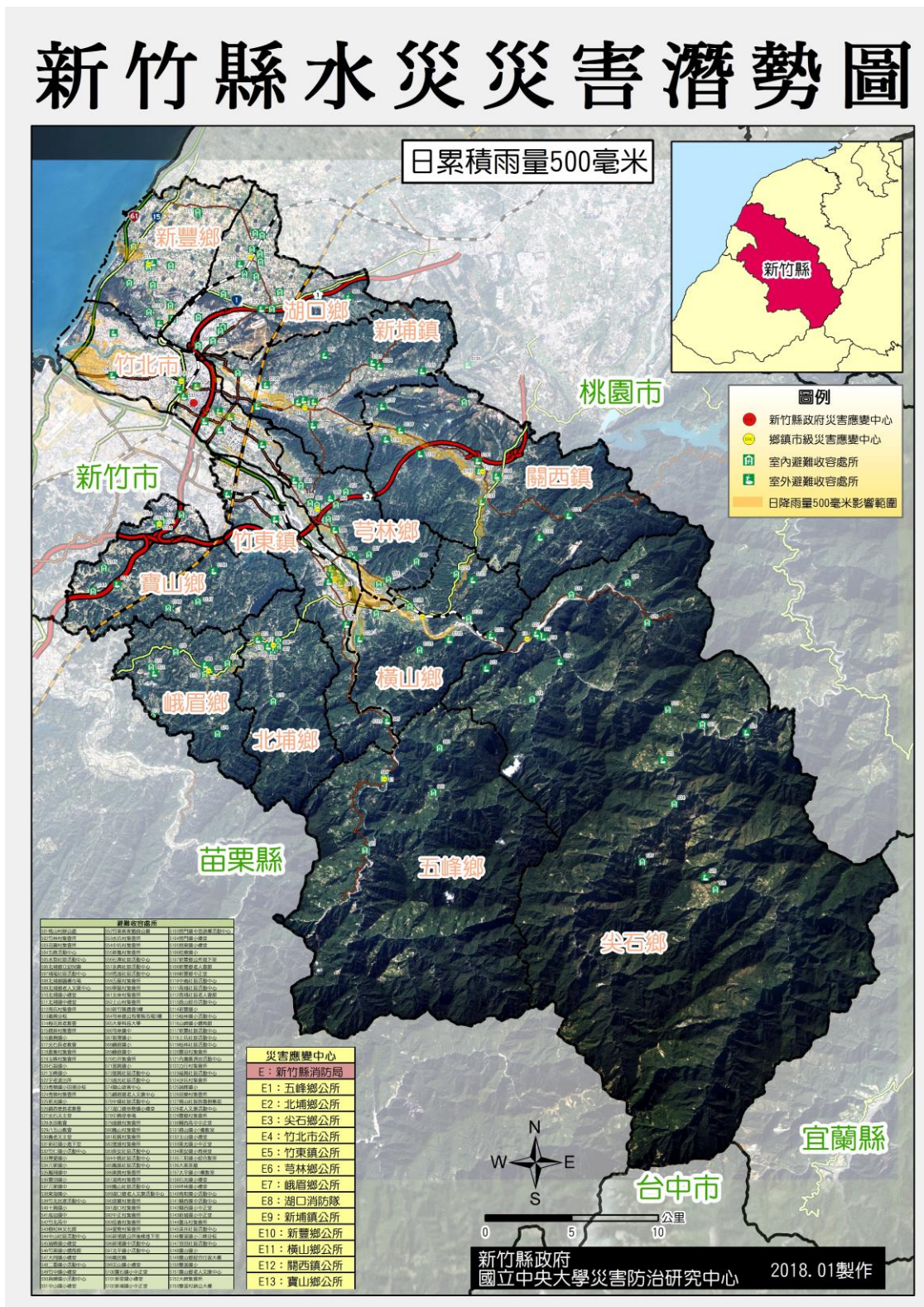


圖 2-3 新竹縣日降雨量 500 mm 淹水潛勢圖4

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四) 新竹縣日降雨量 650 mm 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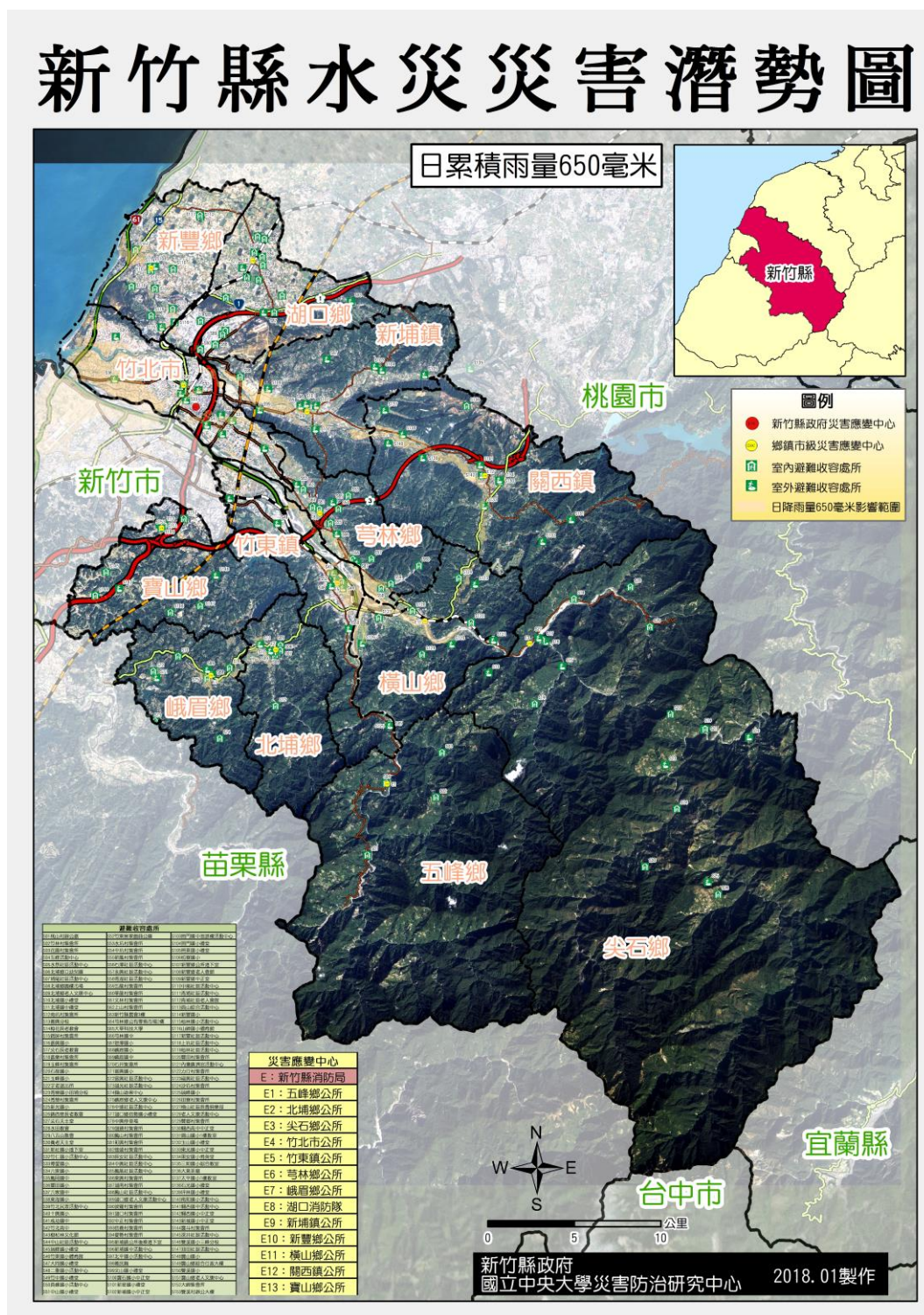


圖 2-4 新竹縣日降雨量 650 mm 淹水潛勢圖⁵

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二、災害規模設定

為考量颱風或暴雨侵襲本縣造成之災害損失模擬，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選定以下四種降雨條件，作為災害規模設定：

- (一) 日降雨量 200 mm 降雨條件
- (二) 日降雨量 350 mm 降雨條件
- (三) 日降雨量 500 mm 降雨條件
- (四) 日降雨量 600 mm 降雨條件

三、災害損失評估

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本地淹水潛勢，套疊新竹縣 105 年 3 月門牌數量，並假設平均門牌人口數量為 3 人，推估災害規模設定下之災害損失模擬，考量不同的都市型態之建築型態與避難收容需求不同，特別注意本計畫假設以都會型鄉鎮市(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10%受影響人數、次都會型(竹東鎮)20%受影響人數與鄉村型(其它)30%受影響人數為需協助避難收容人數，進行各種水災災損之情境分析如下：

(一) 日降雨量 2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表 2-1 新竹縣日降雨量 2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鄉鎮市名稱	受影響門牌數量		受影響人口數量	
	可能淹水深度		可能淹水深度	
	0.3m+	1m+	0.3m+	1m+
竹北市	1,346	468	4,038	1,404
竹東鎮	194	26	582	78
芎林鄉	27	1	81	3
湖口鄉	7	-	21	-
新埔鎮	239	47	717	141
新豐鄉	142	17	426	51
關西鎮	146	72	438	216
北埔鄉	3	-	9	-
尖石鄉	-	-	-	-
峨眉鄉	-	-	-	-
橫山鄉	9	1	27	3
五峰鄉	-	-	-	-
寶山鄉	-	-	-	-
總計	2,113	632	6,339	1,896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二) 日降雨量 35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表 2-2 新竹縣日降雨量 35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鄉鎮市名稱	受影響門牌數量		受影響人口數量	
	可能淹水深度		可能淹水深度	
	0.3m+	1m+	0.3m+	1m+
竹北市	6,207	1,534	18,621	4,602
竹東鎮	2,780	247	8,340	741
芎林鄉	79	26	237	78
湖口鄉	185	-	555	-
新埔鎮	550	76	1,650	228
新豐鄉	734	70	2,202	210
關西鎮	258	156	774	468
北埔鄉	17	-	51	-
尖石鄉	-	-	-	-
峨眉鄉	2	-	6	-
橫山鄉	82	133	246	399
五峰鄉	-	-	-	-
寶山鄉	-	1	-	3
總計	10,894	2,243	32,682	6,729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三) 日降雨量 5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表 2-3 新竹縣日降雨量 5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鄉鎮市名稱	受影響門牌數量		受影響人口數量	
	可能淹水深度		可能淹水深度	
	0.3m+	1m+	0.3m+	1m+
竹北市	9,696	2,881	29,088	8,643
竹東鎮	3,076	3,235	9,228	9,705
芎林鄉	105	62	315	186
湖口鄉	452	-	1,356	-
新埔鎮	920	369	2,760	1,107
新豐鄉	1,217	143	3,651	429
關西鎮	423	220	1,269	660
北埔鄉	37	2	111	6
尖石鄉	-	-	-	-
峨眉鄉	2	4	6	12
橫山鄉	143	197	429	591
五峰鄉	-	-	-	-
寶山鄉	4	13	12	39
總計	16,075	7,126	48,225	21,378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四) 日降雨量 6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表 2-4 新竹縣日降雨量 600 mm 影響門牌與人數量

鄉鎮市名稱	受影響門牌數量		受影響人口數量	
	可能淹水深度		可能淹水深度	
	0.3m+	1m+	0.3m+	1m+
竹北市	14,703	5,222	44,109	15,666
竹東鎮	1,421	6,776	4,263	20,328
芎林鄉	192	122	576	366
湖口鄉	675	-	2,025	-
新埔鎮	1,260	599	3,780	1,797
新豐鄉	1,672	211	5,016	633
關西鎮	468	303	1,404	909
北埔鄉	84	4	252	12
尖石鄉	-	-	-	-
峨眉鄉	12	7	36	21
橫山鄉	188	287	564	861
五峰鄉	-	-	-	-
寶山鄉	14	17	42	51
總計	20,689	13,548	44,109	15,666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2-5 各級淹水潛勢需避難收容人數

型態	行政區	350mm/24h 大豪雨等級	500mm/24h 超大豪雨等級	650mm/24h 超大豪雨等級
都會型 (可能影響人數*10%)	竹北市	2,322	3,773	5,978
次都會型 (可能影響人數*20%)	竹東鎮	1,816	3,787	4,912
	湖口鄉	111	271	405
	新豐鄉	482	816	1,130
	新埔鎮	376	773	1,115
	關西鎮	248	386	463
	寶山鄉	1	10	19
鄉村型 (可能影響人數*30%)	芎林鄉	95	150	283
	橫山鄉	194	306	428
	北埔鄉	15	35	79
	峨眉鄉	2	5	17
總計		5,662	10,313	14,828

四、應變能量評估

依上述災害損失模擬結果，評估新竹縣水災應變能量需求，如表 2-6 所示，應變能量評估之參考依據如表 2-7 所示。

表 2-6 新竹縣水災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350mm/24h 大豪雨等級	500mm/24h 超大豪雨等級	650mm/24h 超大豪雨等級
災損評估	短期避難人數	人	5,662	10,313	14,828
收容設備	寢具	副	5,662	10,313	14,828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113,240	206,260	296,560
	飲用水	公升/日	16,986	30,939	44,484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40	40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2,831	5,157	7,414
	熱量	大卡	11,890,200	21,657,300	31,138,800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4,440	8,086	11,626
	每三日食鹽	公克	110,976	202,135	290,629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499,389	909,607	1,307,830
	每三日奶粉	公克	16,986	30,939	44,484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5,096	9,282	13,346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57	104	149
	臨時淋浴	座	284	516	742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	6,795	12,376	17,794
	垃圾產生量	公斤	1,133	2,063	2,966
	水肥車	台	10	18	25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113	206	297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1,415,500	2,578,250	3,707,000
	洗衣肥皂	公克	1,132,400	2,062,600	2,965,600
	衛生紙	卷	5,662	10,313	14,828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11,078	20,178	29,011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680	1,238	1,780
	鍋子	個	1,416	2,579	3,707
	奶瓶	個	114	207	297
	垃圾桶	個	227	413	594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2-7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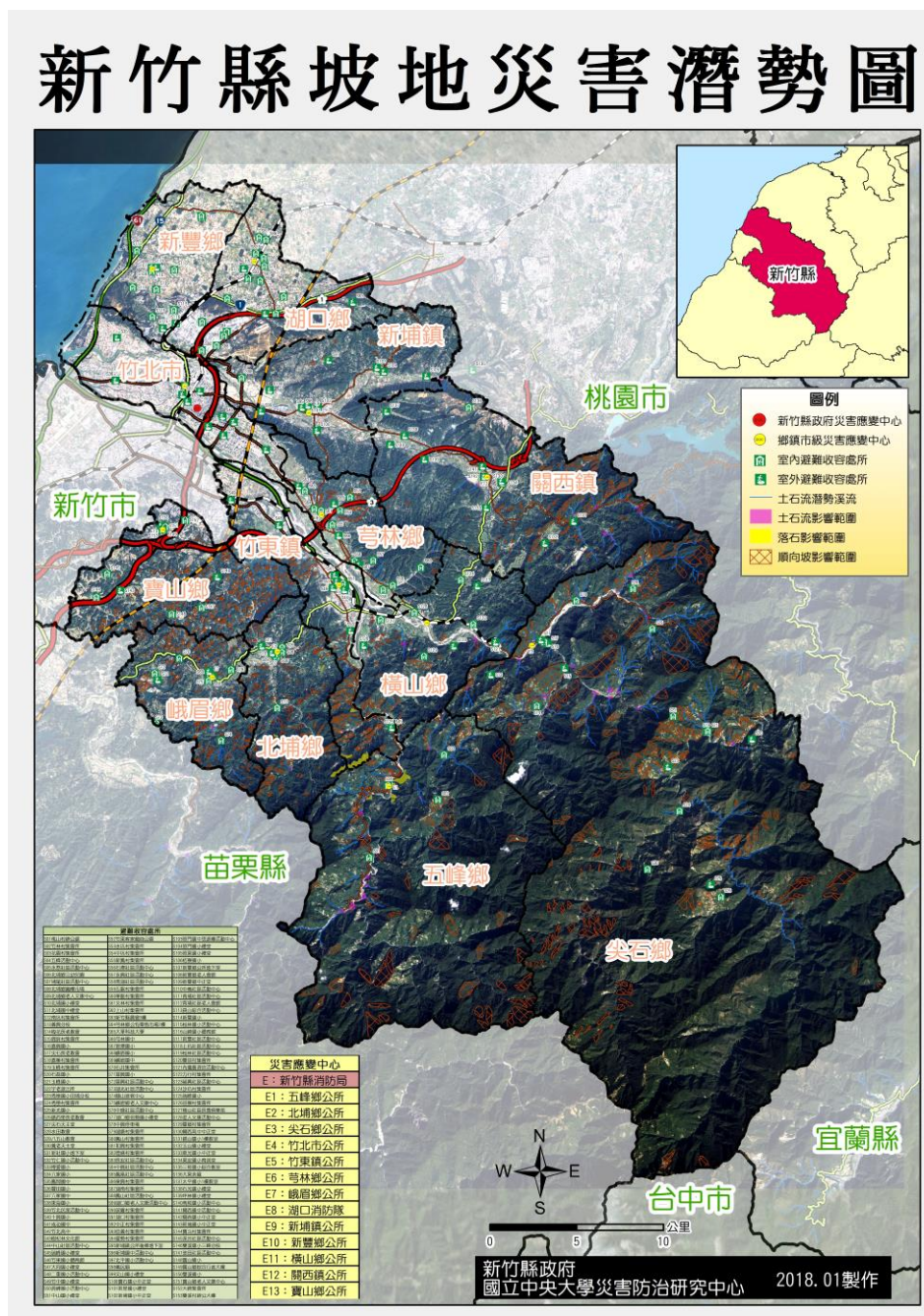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收容設備	帳篷	頂(4人)	▶帳篷：每 4-8 人一頂
	寢具	副	▶寢具：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緊急消防用水：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 克
	熱量	大卡	▶或(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每三日食米：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0.4$ 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每三日食鹽：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10$ 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45$ 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每三日奶粉：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50$ 克/人日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90$ 克/人日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臨時廁所：每 100 人設立一座
	臨時淋浴	座	▶臨時淋浴：每 20 人設立一座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	▶汗水處理水量：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垃圾產生量：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水肥車：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收容人數 $\times 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沐浴肥皂：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洗衣肥皂：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衛生紙：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每三日生理用品：容納人數 $\times 0.86 \times 0.455 \times 5$ 個/人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6$ 片/人
	鍋子	個	▶鍋子：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奶瓶：容納人數 $\times 0.02$
	垃圾桶	個	▶垃圾桶：每 25 人一個

(參考資料：王价巨，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2.)

貳、坡地(順向坡)災害規模設定

一、新竹縣順向坡潛勢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系統」上公布之本縣順向坡滑動潛勢分布，如圖 2-5 所示，多分布在本縣竹東鎮、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其中尖石及五峰鄉皆具有較大面積之順向坡滑動潛勢區域，是本縣需特別注意的地方。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由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套繪，資料日期：2018.01)

圖 2-5 新竹縣順向坡滑動潛勢分布圖

二、災害規模設定

為考量颱風造成本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損失模擬，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 7 月提供之本縣順向坡滑動潛勢為依據，選定全數順向坡皆滑動而產生最嚴重災情，作為最保守之災害規模設定。

三、災害損失評估

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 7 月提供之本縣順向坡滑動潛勢分布套疊新竹縣 107 年 3 月門牌數量，並假設平均門牌人口數量為 3 人，推估災害損失模擬，如表 2-8 所示。

表 2-8 新竹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損失評估

鄉鎮名稱	受影響戶數	受影響人口數
五峰鄉	173	519
北埔鄉	31	93
尖石鄉	313	939
竹東鎮	83	249
芎林鄉	13	39
峨眉鄉	40	120
新埔鎮	13	39
橫山鄉	61	183
關西鎮	43	129
寶山鄉	164	492
總計	934	2,802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四、應變能量評估

依上述災害損失模擬結果，評估新竹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應變能量需求，如表 2-9 所示，應變能量評估之參考依據如表 2-10 所示。

表 2-9 新竹縣坡地(順向坡)災害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順向坡影響人數	說明
災損評估	短期避難人數	人	2802	
收容設備	帳篷	頂	701	▶帳篷：每 4-8 人一頂
	寢具	副	2802	▶寢具：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56040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8406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2	▶緊急消防用水：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1401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 克
	熱量	大卡	5884201	▶或(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2197	▶每三日食米：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0.4$ 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54919	▶每三日食鹽：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10$ 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247136	▶每三日食用油：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45$ 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8406	▶每三日奶粉：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50$ 克/人日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2522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90$ 克/人日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28	▶臨時廁所：每 100 人設立一座
	臨時淋浴	座	141	▶臨時淋浴：每 20 人設立一座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	3362	▶汗水處理水量：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560	▶垃圾產生量：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6	▶水肥車：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56	▶收容人數 $\times 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700501	▶沐浴肥皂：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560401	▶洗衣肥皂：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2802	▶衛生紙：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5482	▶每三日生理用品：容納人數 $\times 0.86 \times 0.455 \times 5$ 個/人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336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6$ 片/人
	鍋子	個	701	▶鍋子：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56	▶奶瓶：容納人數 $\times 0.02$
	垃圾桶	個	112	▶垃圾桶：每 25 人一個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2-10 坡地(順向坡)災害應變能量評估依據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收容設備	帳篷	頂(4人)	▶帳篷：每 4-8 人一頂
	寢具	副	▶寢具：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生活用水：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緊急消防用水：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糧食供給：每人每日 400~900 克
	熱量	大卡	▶或(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每三日食米：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0.4$ 公斤/人日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每三日食鹽：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10$ 克/人日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容納人數 $\times 0.98 \times 2 \times 45$ 克/人日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每三日奶粉：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2 \times 150$ 克/人日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0.5 \times 90$ 克/人日
	臨時廁所	座	▶臨時廁所：每 100 人設立一座
衛生設備	臨時淋浴	座	▶臨時淋浴：每 20 人設立一座
	汗水處理水量	公升	▶汗水處理水量：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垃圾產生量：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水肥車：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收容人數 $\times 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沐浴肥皂：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洗衣肥皂：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衛生紙：每人每三日一卷
	每三日生理用品	個	▶每三日生理用品：容納人數 $\times 0.86 \times 0.455 \times 5$ 個/人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	片	▶每三日幼兒用紙尿布：容納人數 $\times 0.02 \times 6$ 片/人
	鍋子	個	▶鍋子：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奶瓶：容納人數 $\times 0.02$
	垃圾桶	個	▶垃圾桶：每 25 人一個

(參考資料：王价巨，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桃園市政府城鄉發展局，2012.)

參、坡地(土石流)災害規模設定

一、新竹縣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本縣共計 7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分布於本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等 9 鄉鎮，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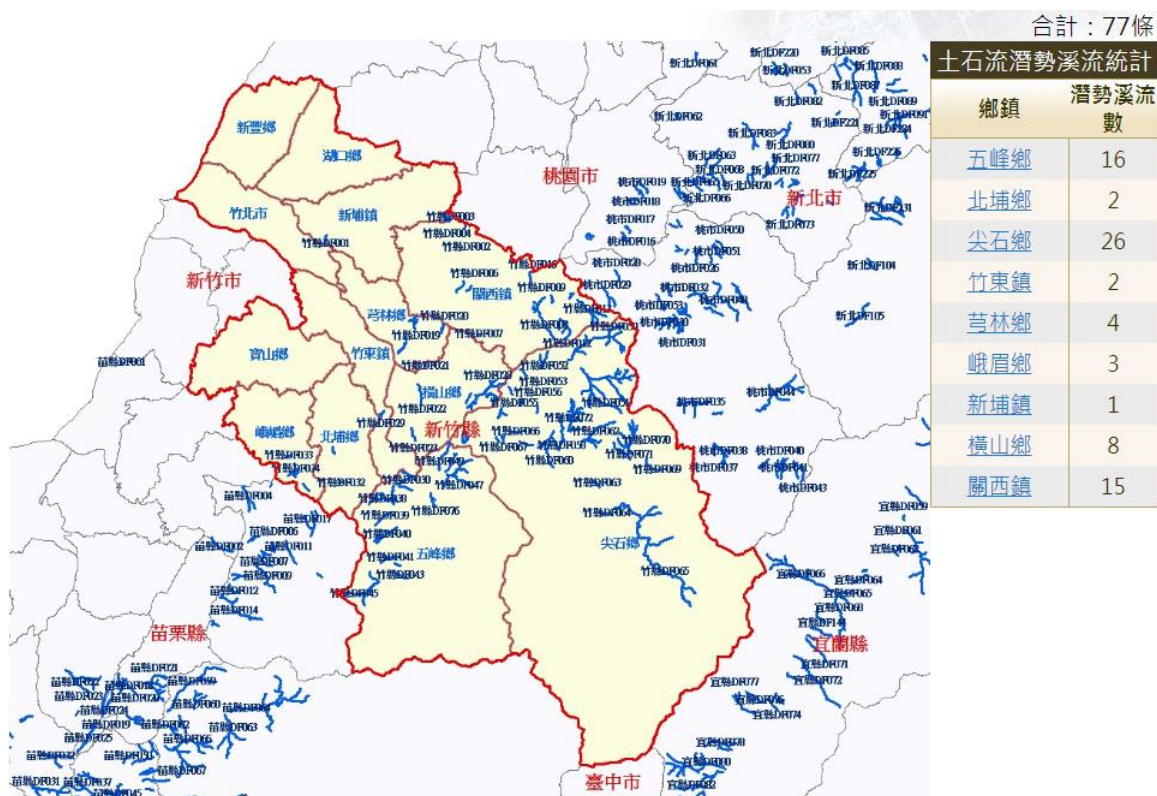


圖 2-6 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⁶

⁶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資料日期：2018.01
<http://246.swcb.gov.tw/debrisInfo/DebrisStatistics.aspx>

二、新竹縣土石流保全清冊

表 2-11 新竹縣土石流保全清冊⁷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竹 縣 DF001	新竹縣 / 新埔鎮	文山里	CD01	255072	2746345	低	5 戶以上	新埔鎮文山里 6 鄰國校街 45 巷 22、28 號，國校街 73 號、75 號、 56 號，69 巷 1~10、65、69、73、 81 號	5	34	31	0
竹 縣 DF002	新竹縣 / 關西鎮	東平里	CD01	266685	2747436	高	5 戶以上	關西鎮東平里南坑 17、18 號(2 戶)、4 戶無門牌農舍。	20	47	20	0
竹 縣 DF003	新竹縣 / 關西鎮	東平里	CD01	265485	2748216	低	1~4 戶	關西鎮東平里南坑 34-1、35-2 號	7	20	7	0
竹 縣 DF004	新竹縣 / 關西鎮	東平里	CD01	265046	2748232	低	1~4 戶	關西鎮東平里南坑 18 鄰 39 號皇德 宮、38、37、40 號。	7	19	12	1
竹 縣 DF005	新竹縣 / 關西鎮	南山里	CD01	266483	2742433	高	5 戶以上	關西鎮南山里上南片 30、31、33、 35、42、43、45、50、51、53 號與 無門牌工廠	16	67	5	0
竹 縣 DF006	新竹縣 / 關西鎮	南山里	CD01	267157	2742160	中	5 戶以上	關西鎮南山里 8 鄰上南片 101 號、 9 鄰上南片 108 號、115 巷 2、7、8 號及南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4	22	12	0
竹 縣 DF007	新竹縣 / 關西鎮	南新里	BD01	267874	2738385	中	5 戶以上	關西鎮南新里 16 鄰 81 號、81-1、 81-2、81-3、81-4、81-5、82、82-1、 82-1、82-3、82-4 號	19	69	45	0
竹 縣 DF008	新竹縣 / 關西鎮	金山里	BD01	273401	2739013	中	1~4 戶	關西鎮金山里 15 鄰六畜 1-1 號、4 號及 14 鄰 150 號	10	28	15	1
竹 縣 DF009	新竹縣 / 關西鎮	金山里	CD01	272754	2740605	中	1~4 戶	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督 78、79-1、80 號	4	7	6	0
竹 縣 DF011	新竹縣 / 關西鎮	錦山里	CD01	274538	2739329	高	5 戶以上	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202 號、203 號、204 號、204-1 號、205 號、205-1 號、無門牌住戶 1 戶	18	51	36	2
竹 縣 DF012	新竹縣 / 關西鎮	錦山里	CD01	275173	2739112	高	5 戶以上	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205-2 號、205-3 號、205-4 號、205-5 號、205-6 號、205-7 號、206 號、207 號、 210~213 號、220 號~224 號、215-1 號	20	79	56	6
竹 縣 DF013	新竹縣 / 關西鎮	錦山里	CD01	276668	2740613	高	5 戶以上	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123 號、123-1 號、123-3 號、124 號、124-1 號、 125 號、125-1 號、125-2 號、125-3 號、125-4 號、125-6 號、125-7 號、126 號、126-2 號、126-8 號、 126-19 號、無門牌住戶 1 戶	34	83	61	6

⁷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資料日期：2018.07.24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竹 縣 DF014	新竹縣 / 關西鎮	錦山里	CD01	275537	2741543	中	5 戶以上	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102-3 號、102-5 號、105-1 號、109 號、108-1 號、112 號、112-1 號、112-2 號、112-3 號、112-7 號臨、112-8 號	14	31	24	2
竹 縣 DF015	新竹縣 / 關西鎮	錦山里	CD01	273992	2741159	中	5 戶以上	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35、35-1、35-2、35-3 號、36 號、37 號	7	26	21	1
竹 縣 DF016	新竹縣 / 關西鎮	東山里	CD01	272178	2742814	低	1~4 戶	關西鎮東山里 12 鄰 6、8 號(2 戶)	12	21	11	0
竹 縣 DF017	新竹縣 / 芎林鄉	永興村	CD01	261685	2737972	低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18	新竹縣 / 芎林鄉	永興村	CD01	261452	2737129	中	5 戶以上	芎林鄉永興村 10 鄰富林路一段 424 巷 8 號(2 戶)、10 號；富林路一段 420 號(永興小吃店)、422 號、426 號	4	21	14	1
竹 縣 DF019	新竹縣 / 芎林鄉	永興村	CD01	262451	2739269	中	5 戶以上	芎林鄉永興村 3 鄰王爺坑 74 號、快特電波公司(75-1、75-2 號)、75-5 號；永興村 4 鄰王爺坑 68、70、70-1、86-1、88 號	5	29	19	2
竹 縣 DF020	新竹縣 / 芎林鄉	華龍村	CD01	264715	2738647	低	1~4 戶	芎林鄉華龍村 3 鄰鹿寮坑 222 號(共 4 戶)	6	12	11	0
竹 縣 DF021	新竹縣 / 橫山鄉	大肚村	CD01	263415	2735742	中	5 戶以上	橫山鄉大肚村大肚 2 鄰 1-1 號，大肚村大肚 1、5、6、7、8、9、10、11 號	9	45	43	7
竹 縣 DF022	新竹縣 / 橫山鄉	橫山村	BD01	263045	2732983	低	1~4 戶	橫山鄉橫山村 18 鄰頭份林 5、6 號	8	43	38	3
竹 縣 DF023	新竹縣 / 橫山鄉	南昌村	CD01	262486	2729731	低	2 戶	6 鄰薯園 46 號	2	2	2	0
竹 縣 DF024	新竹縣 / 橫山鄉	豐田村	CD01	267059	2733199	中	5 戶以上	橫山鄉豐田村村寮角 10、12、13、16 號及永豐休閒農場、假日回娘家民宿、楓葉山莊、無門牌住戶 1 戶	19	34	26	4
竹 縣 DF025	新竹縣 / 橫山鄉	內灣村	BD01	267418	2732691	中	1~4 戶	橫山鄉內灣村 16 鄰內灣 60 號	2	4	4	0
竹 縣 DF026	新竹縣 / 橫山鄉	內灣村	CD01	269070	2732724	高	5 戶以上	橫山鄉內灣村 1 鄰中山街二段 89、91、93、95、101、107、109、111、127、129、133 號；中山二街 7 號及無門牌 2 戶	9	24	20	2
竹 縣 DF027	新竹縣 / 橫山鄉	內灣村	CD01	268592	2733318	高	5 戶以上	橫山鄉內灣村內灣 3 鄰 92、93、95、103、107、109、139-1 號(劉星欽漫畫館)、內灣國小校舍；內灣村內灣 4 鄰 121、129、130、132、134、141(內灣派出所)、146 號(民宿-星光流域)	11	25	17	0
竹 縣 DF028	新竹縣 / 橫山鄉	內灣村	CD01	268368	2733591	中	1~4 戶	橫山鄉內灣村 12 鄰內灣 237 號(3 戶)	1	2	2	0
竹 縣 DF029	新竹縣 / 竹東鎮	軟橋里	CD01	259827	2731829	高	5 戶以上	竹東鎮軟橋里 2 鄰軟橋 45、46、47、48、54、55 號、台電桂山發電廠軟橋分廠；3 鄰軟橋 31、33、34、	19	66	54	4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35、36、38-1、39、40 號。				
竹 縣 DF030	新竹縣 / 竹東鎮	上坪里	CD01	262327	2726498	高	5 戶以上	竹東鎮上坪里 3 鄰(12-3 號、12-5 號、13-5 號)，五峰鄉大隘村 1 鄰(1 號、2 號、3 號)	3	8	6	7
竹 縣 DF031	新竹縣 / 北埔鄉	南坑村	CD01	255622	2728779	低	1~4 戶	無門牌農舍一戶	10	43	41	0
竹 縣 DF032	新竹縣 / 北埔鄉	外坪村	CD01	256345	2726059	低	1~4 戶	北埔鄉外坪村康寮坪 16，16-1 號	5	9	8	1
竹 縣 DF033	新竹縣 / 峨眉鄉	七星村	BD01	251919	2728249	中	5 戶以上	峨眉鄉七星村 11 鄰六寮 3、4、5、9、10、15、15-5、15-6、16、17、19 號	42	93	58	5
竹 縣 DF034	新竹縣 / 峨眉鄉	七星村	CD01	252472	2727454	低	1~4 戶	峨眉鄉七星村 14 鄰六寮 60-2、60-7、69-2 號	7	17	11	1
竹 縣 DF035	新竹縣 / 峨眉鄉	七星村	CD01	253325	2725663	低	1~4 戶	峨眉鄉七星村 17 鄰藤坪 25 號	4	8	3	0
竹 縣 DF036	新竹縣 / 五峰鄉	大隘村	CD01	262056	2725459	低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37	新竹縣 / 五峰鄉	大隘村	CD01	260646	2724927	低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38	新竹縣 / 五峰鄉	大隘村	CD01	260353	2724627	低	5 戶以上	五峰鄉大隘村 20 鄰 380-384、386、387、389、390、392-396、398-408、410、412、413、415-421、423、426、427、429、431-434、437、439-443、445、447-450、452、453 號	58	256	224	45
竹 縣 DF039	新竹縣 / 五峰鄉	大隘村	CD01	260186	2723358	低	1~4 戶	五峰鄉大隘村 17 鄰茅園 344-3 號	5	9	6	1
竹 縣 DF040	新竹縣 / 五峰鄉	大隘村	CD01	260361	2721871	中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41	新竹縣 / 五峰鄉	桃山村	CD01	260469	2719773	低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42	新竹縣 / 五峰鄉	桃山村	BD01	261100	2719151	高	1~4 戶	五峰鄉桃山村清泉 203 號、無門牌住戶 2 戶、工寮 1 戶，共 4 戶。	4	167	78	11
竹 縣 DF043	新竹縣 / 五峰鄉	桃山村	CD01	260944	2718501	高	5 戶以上	五峰鄉桃山村清泉 148、238、239、240、240-1、241、242、243(桃山國小)、244、248、248-1、249、250、251、252、253、254、256、257、258、259、260、261(3 戶)、262(三毛故居)、264、265(2 戶)、266、267(2 戶)、271、272、285、286、288、289、290、291、292(3 戶)、294、295、296、297 號	136	172	75	9
竹 縣 DF044	新竹縣 / 五峰鄉	桃山村	CD01	259245	2717963	高	5 戶以上	五峰鄉桃山村清泉 191、191-1、191-2、192、195、198、200、201 號及新竹林管處竹東工作站清泉	8	16	13	0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駐在所				
竹 縣 DF045	新竹縣 / 五峰鄉	桃山村	CD01	258882	2717345	高	5 戶以上	五峰鄉桃山村清泉 189、190(竹東 工作站清泉駐在所)、191、191-1、 191-2、192、195(勝興便利商店)、 198、199、200、201、201-1 號， 共 12 戶。	12	45	26	2
竹 縣 DF046	新竹縣 / 五峰鄉	花園村	CD01	265234	2726365	高	5 戶以上	五峰鄉花園村 5 鄰花園 89 號(2 戶)、90-93、97、98、100-102、 105、106(2 戶)、107(2 戶)、108、 109 號、6 鄰 138、139 號	20	50	27	0
竹 縣 DF047	新竹縣 / 五峰鄉	花園村	CD01	265621	2726609	高	5 戶以上	五峰鄉花園村花園 97、98、 100-102、127、143、144、146、 147、150 號、無門牌 2 戶	29	119	60	1
竹 縣 DF048	新竹縣 / 五峰鄉	花園村	CD01	265263	2727062	中	無	無	0	0	0	0
竹 縣 DF049	新竹縣 / 五峰鄉	花園村	CD01	264518	2727387	中	5 戶以上	五峰鄉花園村 4 鄰比來 76、85 號、 6 鄰 126、126-3、128、130、138 號、8 鄰 165 號、7 鄰花園 143、159 號	10	96	88	12
竹 縣 DF050	新竹縣 / 尖石鄉	新樂村	CD02	276201	2736918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新樂村 2 鄰水田 2、70、 71(田中露營區)、73、75~77、80、 81、84、85、87、89-1、95、97~ 100、101、102、104、116 號，3 鄰水田 106~108、110~114、116 號，無門牌 3 戶，1 鄰水田 24 號， 共計有 35 戶	30	111	92	8
竹 縣 DF050	新竹縣 / 尖石鄉	新樂村	CD01	275473	2736232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新樂村 1 鄰水田 1、2、3、5、 11、12、13、15、17、19、32 之 3、 33 之 3、37、38、39、40，共 16 戶	24	37	32	1
1 竹縣 DF051	新竹縣 / 尖石鄉	新樂村	CD01	277213	2734664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新樂村無門牌 5 戶、8 鄰煤 源 5、7、11 號、9 鄰煤源 31(煤源 派出所)、37、39、54 號，共計 12 戶。	41	89	42	3
竹 縣 DF052	新竹縣 / 尖石鄉	嘉樂村	CD01	273220	2735955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嘉樂村嘉樂 23、24、26、32、 34、35、36、37、39、62-1、62-2、 66、69、71、72、74、75、76、78、 79、81、84、85、87、87-1、94、 95、97、98、99、100、104 號及嘉 樂村聖家堂(97 號)	21	38	36	1
竹 縣 DF053	新竹縣 / 尖石鄉	嘉樂村	CD01	273126	2735900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嘉樂村嘉樂 6 鄰 24、34、39 號，嘉樂 8 鄰 35、62、66 號，69-6 號	20	43	40	1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竹 縣 DF054	新竹縣 / 尖石鄉	嘉樂村	CD01	271662	2735098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嘉樂村嘉樂 6 鄰 23、24、26、27、28、29、32、34、39 號，嘉樂 8 鄰 35、62、62-2、65-1、66、69-6、98、100 號及嘉樂教會。	20	31	30	0
竹 縣 DF055	新竹縣 / 尖石鄉	嘉樂村	CD01	270553	2733491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 3 鄰 96 號	1	1	1	0
竹 縣 DF056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BD01	272741	2732088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錦屏村 1 鄰比麟 12、13、15、15-1(峰家餐飲店)、16、17、18、19、21、23(鄔瑪斯雜貨店)、25、27、32、38(共用門牌 2 戶)號，無門牌農舍與小木屋各 1 間，共計 15 戶	15	56	40	2
竹 縣 DF057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錦屏村	BD01	275732	2730392	中	1~4 戶	尖石鄉錦屏村 11 鄰那羅 179 號、那羅巴溪露營區，共計 2 戶。	2	2	2	0
竹 縣 DF058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BD01	274766	2730731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錦屏村那羅 9 鄰 43(那羅休閒農莊)、43-1、57、58、60、61、63、64、65、69、70、71、72、74、75、76、78、79、80-1、120、122、123 號等，那羅 10 鄰 88-8、97、98、100、116(錦屏國小)、117(錦屏國小廚房)、118、126、127、129、129-1、130 號等，以及無門牌 6 戶、另有工廠 1	74	186	97	1
竹 縣 DF059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CD01	274826	2729903	高	1~4 戶	尖石鄉錦屏村那羅 12 鄰 205 號之 3 山藥林餐廳、209 號，共計 2 戶。	2	3	3	0
竹 縣 DF060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CD01	273875	2729788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錦屏村那羅 7 鄰 3、8、10、11、12、13、15、17(鄰長家)、23(那羅溫泉會館、一部落鱒魚養殖餐廳)號及無門牌 2 戶，計有 11 戶	11	13	12	0
竹 縣 DF061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CD01	271281	2729429	高	1~4 戶	尖石鄉錦屏村 5 鄰 69 號(錦屏美人湯屋)，共計 1 戶。	1	1	0	0
竹 縣 DF062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CD01	277029	2729659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錦屏村道下 13 鄰 3(水仙花檳榔攤旁)、3-3(鄉野養鱒場)、7、13 號，以及無門牌住戶(奇門易數論命)，共計 5 戶	5	5	4	0
竹 縣 DF063	新竹縣 / 尖石鄉	秀巒村	CD01	277730	2725922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秀巒村 2 鄰田埔 54、56、57、61、62、64(一樓及二樓，2 戶)、67、70、99 號及 62 號旁興建之房屋。	9	34	28	0
竹 縣 DF064	新竹縣 / 尖石鄉	秀巒村	CD01	278753	2723421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秀巒村 4 鄰控溪 30、34-36、40(教堂 2 戶)、43、43 之 1、45、46 號、林務局工作站秀巒分站、秀巒溫泉。	24	61	29	2
竹 縣 DF065	新竹縣 / 尖石鄉	秀巒村	CD01	279341	2723940	中	無	無	0	0	0	0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溪流 編號	縣 市 / 鄉 鎮	村 里	溢流點 編號	溢流點 X 坐標	溢流點 Y 坐標	潛勢 等級	初估保 全建物 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 保全 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戶籍 登記 人數	實際 居住 人數	弱勢 族群 人數
竹 縣 DF066	新竹縣 / 尖石鄉	梅花村	CD01	270807	2730235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梅花村 1 鄰梅花 9~13、14 臨、16、18、19、19 臨、20(一樓、二樓，共 2 戶)、22、23、25~27、27-1、29 號，2 鄰梅花 39、42、46、47、51、51-1 號，3 鄰梅花 57、59~62、62-1、64、65、67、67-1、68~71、73、73-1、74~76、75 臨、80、80-1、80-2、81~84 號。	82	213	154	13
竹 縣 DF067	新竹縣 / 尖石鄉	梅花村	CD01	269853	2729389	中	5 戶以上	尖石鄉梅花村 9 鄰梅花 228 臨、232、233、236~241、6 鄰梅花 136 號。	13	61	41	1
竹 縣 DF068	新竹縣 / 尖石鄉	梅花村	CD01	269402	2729549	高	5 戶以上	尖石鄉梅花村 7 鄰梅花 174、175、179~183 號、無門牌 1 戶。	6	18	13	0
竹 縣 DF069	新竹縣 / 尖石鄉	玉峰村	AD01	282868	2727088	低	5 戶以上	9 鄰石磊 4、6-10、10-1、13-19、16-2、22 號	17	76	37	1
竹 縣 DF070	新竹縣 / 尖石鄉	玉峰村	CD01	281809	2727618	高	1~4 戶	尖石鄉玉峰村 6 鄰 26 號、宇拾 37、39 沅。	3	6	6	0
竹 縣 DF071	新竹縣 / 尖石鄉	玉峰村	CD01	280344	2728260	中	1~4 戶	尖石鄉玉峰村 4 鄰玉峰 53 號	1	7	7	0
竹 縣 DF072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BD01	275394	2731285	高	1~4 戶	尖石鄉錦屏村 10 鄰那羅 141-1	1	2	2	0
竹 縣 DF072	新竹縣 / 尖石鄉	錦屏村	CD01	275378	2730653	高	5 戶以上	11 鄰那羅 139、140、141、175、177(荷那灣農莊)、178 號，共計 6 戶	6	20	13	1
竹 縣 DF073	新竹縣 / 尖石鄉	義興村	CD01	271438	2732921	中	1~4 戶	1 鄰尖石 21、27 號，共 2 戶	2	47	47	1
竹 縣 DF074	新竹縣 / 尖石鄉	義興村	CD01	269670	2732015	高	1~4 戶	5 鄰北角 45 之 1、50 號，共 5 戶	2	6	6	0
竹 縣 DF075	新竹縣 / 尖石鄉	義興村	CD01	266632	2730317	高	5 戶以上	7 鄰馬胎 11、15 之 1、16~20 號，共 7 戶	7	42	40	2
竹 縣 DF076	新竹縣 / 五峰鄉	竹林村	BD01	264026	2724196	低	1~4 戶	五峰鄉竹林村 1 鄰 23 號之 6、3 鄰羅山 68、68-12、68-2 號	4	17	16	1
竹 縣 J106-1	新竹縣 / 五峰鄉	竹林村	CD01			中	5 戶以上	1 鄰 1、3、4-7、6、9、11-32、12、13、23-3、23-5、23-7、24-16、24-18、24-22、25、28-1、28-5、4 鄰 76、84-2、85-2、92、93、94、110-18、110-21、111-2、111-4、112、112-1、112-8、146、1 鄰羅山 1-1、2、3、4-5 臨、4-6、4-7 臨、4-9 臨、5、8、13、22-5、24-6	44	95	95	16

三、災害規模設定

為考量颱風造成本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損失模擬，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2018 年 1 月公布本縣共計 77 條土石流潛勢

溪流及其溢流區之保全對象為依據，選定全數土石流潛勢溪流皆爆發而產生最嚴重災情，作為最保守之災害規模設定。

四、災害損失評估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2018 年 1 月公布本縣共計 7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溢流區之保全對象套疊新竹縣門牌數量，並假設平均門牌人口數量為 3 人，推估災害損失模擬，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新竹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損失評估⁸

鄉鎮名稱	受影響戶數	受影響人口數
尖石鄉	392	1,176
五峰鄉	104	312
關西鎮	129	387
橫山鄉	71	213
竹東鎮	17	51
芎林鄉	13	39
峨眉鄉	13	39
新埔鎮	19	57
總計	758	2,274

五、應變能量評估⁹

依上述災害損失模擬結果，評估新竹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應變能量需求，如

⁸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⁹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表 2-13 所示，應變能量評估之參考依據如表 2-14 所示。

表 2-13 新竹縣坡地(土石流)災害應變能量需求評估¹⁰

評估主項	評估次項	單位	新竹縣坡地(土石流) 災害應變能量需求
災損評估	受影響人數 (最低收容需求)	人	2278
民生物資 評估(一日 需求)	食物 (泡麵)	箱	686
	食用米	公斤	911
	飲用水	箱	634
	生活用水	公升	45552
	淋浴間	間	48
	公共廁所	間	117
	垃圾桶	個	152

表 2-14 坡地(土石流)災害應變能量評估依據¹¹

項目	評估主項	評估細項	參考資料	出版者	資料時間	公式化 評估依據
1	災損評估	受影響人數 (最低收容需求)	考量順向坡滑動災害易造成建物毀壞，因此，最低收容需求以影響人數的全數做為計算。			
2	民生物資 需求評估	緊急醫療站	天然災害防疫緊急 應變工作手冊	行政院 衛生福 利部疾 病管制 局	99/6	服務數量： 2,000 人/站
3		飲用水				每日：4L/人 (1 箱：600ml， 24 瓶裝)
4		生活用水				每日：20L/人
5		淋浴間				50 人/處
6		公共廁所				20 人/處
7		垃圾桶				15 人/個 (容量：50~100 公升)
8		最低物資儲 備量	新竹縣危險區域(村 里、部落)因應天然 災害緊急救濟物資 儲存作業要點	新竹縣 政府	91/6	山地村：存 7 日 農村、偏遠地 區：3 日 都會、半都會 地區：2 日 食米：400g

¹⁰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資料日期：2018.07

¹¹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14.04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項目	評估主項	評估細項	參考資料	出版者	資料時間	公式化評估依據
10	補償金額評估	重傷撫慰金評估	莫拉克颱風內政部 相關救助措施	內政部	98/8	重傷：25 萬/ 人
11		死亡撫慰金評估				死亡：100 萬/ 人
12		安遷救濟金	莫拉克颱風內政部 相關救助措施	內政部	98/8	每戶 3-15 萬

第二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壹、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相關災害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
- (二) 建置災害防救資料庫管理機制，含硬體、軟體及系統操作手冊等。
- (三) 檢討資料庫資訊交換機制，確保各資料庫間資訊交換的可行性。
- (四) 持續進行災害防救資料庫調查、分類及資料建置。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
- (二) 架設專業網站，供各局處及業務單位將已建置完成之資料及成果分享及使用。
- (三) 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 (四) 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調查，排訂相關資料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 (五) 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之擴充性。
- (六) 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 (七) 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原資料庫 4 大類：
 -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

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 (1) 環境資料庫：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橋樑
 - (2) 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樑、醫院、機場、火車站、捷運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防洪抽測站等。
 - (3) 潛在災害資料庫：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 (4) 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等。
-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 (1) 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 (2) 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 (1) 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 (2) 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 4、復原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原計畫等。

三、執行方式

上述資料庫各項建置、規劃及管理，如中央已建置相關系統，

將以配合中央設置系統為主，以利各項資訊正確及一致性。

貳、資料應用及分享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建置完成之災害防救資料及成果的應用與分享，應訂定使用管理規則，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一、工作要項

- (一) 訂定資料庫分享使用辦法。
- (二) 設計資料庫展示查詢介面，使資訊使用者容易判讀查詢相關資料。
- (三) 應用資料探勘技術，編製災害防救相關統計資料，作為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參考依據。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針對各單位災害防救資料庫資訊之申請或取用，應由主管部門控管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及方式。
- (二) 資料庫展示查詢機制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程序及任務編組，依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規劃及設計。
- (三) 災害防救資料庫之相關統計資訊應作分析解讀，並提出建議報告，供各局處業務單位使用。

參、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一、工作要項

- (一) 加強及增購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聯絡設備、器材。
- (二) 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 (三) 備用資訊通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
- (四) 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通訊系統。
- (五) 定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二、對策與措施

-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包括以下 4 項：

- 1、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2、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3、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 4、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並考量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 (三) 各鄉鎮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四) 為防止災情傳遞之中斷，長期目標以規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現階段規劃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 (五) 整合現有災情報案系統為單一或二個窗口（119、110）受理。
- (六) 長期規劃建立各鄉鎮市民資訊服務中心，平時提供民眾查詢服務，災時則結合各鄉鎮市與119系統，形成24小時災情蒐集與通報之網路與中樞。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察，並對於易發生積水、坡地、崩塌、土地流失、危險坡地聚落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等區域，設置監測裝置及設備，以確保颱風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並透過防災決策支援系統協助，經由專業人員分析、評估後，精確及快速的預報及研判颱風路徑及可能造成災害，以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節內容主要為本縣針對颱風及坡地災害之預報及警報傳遞方式、居民避難引導方式、災害防範措施、以及本縣災害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建立之規劃等相關工作事項與對策措施。

壹、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

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二、依據經濟部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三、依據農委會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相關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以利及早因應。

貳、居民避難引導

一、依氣象預報警訊、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工務處、農業處）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各鄉鎮市公所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社會處）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各鄉鎮市公所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社會處、民政處）

貳、災害防範措施(工務處、北區水資源局、第二河川局)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參、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規劃

本縣應強化淹水監測系統、颱風動態監測系統、即時降雨監測系統、水情監測系統、與防洪設施監測系統，對上述各項目，將於未來計畫中分年分期說明新竹縣政府近期內監測系統主要工作項目及其因應對策措施，並規劃各項工作之主協辦單位分工。本縣並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辦理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以強化本縣有關淹水與土石流預警作業之能力，並建立本縣管河川即時影像監測系統，以即時掌握水情。

第四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

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尤其必須重視以下各個重點：

- 壹、流域中游應加強河川治理改善措施(疏浚及河道改修)，增加河川排洪斷面及能力，並確保堤防之防護標準與安全。
- 貳、流域下游易氾濫地區，建議都市計畫重新檢討改善土地利用，落實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將河川流域內高淹水潛勢地區劃定為洪氾敏感區，分區限制其土地與建物之使用。
- 參、妥善運用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雨水調節池、地下雨水貯留系統及佈設透水性鋪面等，降低淹水風險與損失。
- 肆、都市河川附近之新生地或廢河道等土地，結合生態、防洪、景觀、休閒及給水等多功能標的，規劃設置生態滯洪池。
- 伍、強化都市公園綠地、學校操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調節功能，規劃作為洪水期間之調節池，並增加透水性鋪面設計，增加雨水滲透量，以減輕都會區之淹水損失與風險。
- 陸、研究評估過度低窪或高淹水潛勢之都會區域興建地下雨水貯留系統之可行性。
- 柒、都市更新地區可採取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檢討推動防洪或減洪措施，以不增加下游地區排水負擔為原則。
- 捌、應用水災規模設定資料，劃設行政區域之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且應整合水利署各河川局針對各主要河川所劃設之洪泛平原區。
- 玖、針對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之土地，應說明如何限制土地利用或禁止開發，並建議應定期加強監測，以免有不法土地利用行為。

第五節 都市防災規劃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考慮災害特性之土地開發引導；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並進行土地規畫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之相關計畫。

- 壹、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
- 貳、應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參、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等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水閘門、雨

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 肆、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位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
- 伍、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陸、應推動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第六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 沿海暴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民眾之安全。

壹、建設防風與防洪的都市構造

- 一、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考慮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地等資訊，及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災等因素，並配合土地的利用來建設一個安全的都市。
- 二、對於地下室、街、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水災、土石崩塌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
- 三、必須特別注意一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機關之耐強風性、防洪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 四、對於民眾所居住的住宅，其防災的確保必須遵守一定的規定，不可冒然建設，否則會對人民生命的安全有所威脅。
- 五、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 六、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

七、應針對淹水、海岸及坡地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八、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九、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貳、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公共事業在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參、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對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維生管線安全防災對策如下：

一、電力業者需擬訂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

二、天然氣供應業者需擬訂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事業處需擬訂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

四、通訊業者需擬訂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

五、相關業者必須建立搶修人力、車輛、機具、器材之資料庫

六、政府機關定時辦理救災演習，加強各維生管線業者應變搶修能力

肆、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政府機構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機構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並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第七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風災及水災災害所產生之影響，可能波及廣大地區，發生多起之土石流災害、山坡土石掩埋、堤防潰散、人命救急事件及交通混亂等各種情形，不僅本縣各防災機關，居民及公司行號應充分瞭解本計畫，並有必要普及、提昇防災意識及充實防災體制本府各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縣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

為能減輕風災、水災引起之傷害，正確的防災知識及行動不可或缺，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災害防救機關，其成員對災害防救的體制、制度、對策、訓練、災害防救資料等，應透過演習、講習等來徹底執行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和啟發，使防災機關成員能有充分瞭解，於災害時展開適切有效之行動。

蒐集風災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特性，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一、啟發的內容

- (一) 對風災、水災及各類災害的注意事項
- (二) 對風災、水災及各類災害的了解
- (三) 緊急用的食物、飲用水、隨身用品和緊急醫療的準備。
- (四) 建築物的耐震診斷和補強、家具的固定和避免窗戶玻璃的破裂飛散。
- (五) 災害情報的正確收集方法
- (六) 防止火災及初期滅火的注意事項
- (七) 市場大街、百貨商場、地下街等地當風災、水災發生時的處理對策
- (八) 災害發生時，汽車駕駛時的注意事項
- (九) 救助、救護相關事項
- (一〇) 避難場所、避難路徑及避難方法等避難對策相關事項
- (一一) 自來水、電力、瓦斯、電話等風災、水災災害發生時注意事項。
- (一二) 高齡者、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者的考慮對策
- (一三) 各災害防救機關實行的風災、水災災害應變對策

二、普及的方法

- (一) 電視、廣播及報紙的利用。
- (二) 宣傳單及廣播車輛的利用。
- (三) 電影、幻燈片、錄影帶等的普及。
- (四) 災害防救手冊、宣傳單的散發。
- (五) 研討會、演講會的開辦及訓練的實施。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進行風災與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一) 本府及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極力蒐集風災及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災害潛勢特性及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類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實施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民眾自保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 對於風災及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應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攜帶，並教導應採取之災害應變及避難防災知識。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一) 本府應積極推動兒童的防災宣導教育，在學校教育時應逐年灌輸學童基本的災害防救知識，並實行風災及水災時的避難行動及保護措施，則對災害防救思想的普及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 各級學校應充實對兒童的災害防救教育及教職員的風災、水災災害防救研習的機會。
- (三) 風災及水災災害防救教育應依照學童的年齡及條件而分成不同階段實施。
- (四)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利用各種社會教育的機會，將災害的現象、災害防救的心理準備等災害防救知識普及化。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 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模擬風災與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

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參、企業防災之推動

協調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適時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肆、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本府、各鄉鎮市公所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第八節 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

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防災編組單位，必須考量建築物、土木構造、通信設施、維生管線設施、災害防救相關設施等構造物對風災、水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的確保、地盤狀況的把握等等來建設安全的市街地計畫，以強化城鄉建築發展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壹、建設耐災之都市構造

- 一、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積極整備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並考慮都市的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的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風、水災等因素，從「點」及「面」促進建築物耐災度，並配合土地的利用來建設一個安全、耐災的都市。
- 二、本府於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暴潮所造成之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安全。
- 三、有計畫性推動治山造林排水及農田防災等措施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坡地災害。
- 四、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針對淹水、海岸淹提、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本府應致力於耐風災及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的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災害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等緊急應變作為；河川、

堤防及排水設施之整備亦須加強。

貳、建築物的安全化

- 一、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災害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及水災之安全。
- 二、對於建築物於發生風災時，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應採取有效管理策略及補強措施，以防止墜落危險。

參、主要交通的強化

- 一、對於市區主要的鐵路、公路、港灣、捷運、隧道、橋樑及機場等大眾運輸設施，不僅可分擔人員及物資運送之交通機能，災害時亦成為避難、救援、救護、消防活動之動脈，因此應加強其耐災性的設計考慮及替代道路規劃或其他因應措施的實施，並事先製定道路橋樑之整備、耐災化等相關計畫，及替代性之確保設施。
- 二、為於災後迅速地進行緊急搶修及重建工作，以儘速恢復公共設施之機能，平時應加強有關道路橋樑搶修所需之營建工程機具及相關物資之整備工作，並於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肆、通信設施之強化及確保

- 一、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 二、對主要的通信設施(例如：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網際網路、警用電話、海事衛星電話等)都必須強化其耐風、水災性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且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及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伍、維生管線設施等機能的確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電信、天然氣瓦斯公司、上、下水道等維生管線設施單位，對於主要設備的耐風、水災要求及災害

發生後復舊體制的整備，都必須確保其運作機能，並且與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公共事業單位合作，確保維生管線之抗災度及替代方式。

- 一、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 二、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風災、水災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 三、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亦應考慮一旦發生大風災、水災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 四、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 五、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
- 六、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 七、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 八、配合颱風季節，訂定強化配電線路年度防颱措施，並管控執行情形，務必於六月底前完成整備。
- 九、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 十、每年五月下旬前編妥「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配合人力、車輛、器材之異動，適時更新災害搶修組織，工作分配及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之概況。
- 十一、每年五月下旬前召開非常災情預防會議，追蹤各部門防颱作業辦理情形及防災作業尚待改善之處。

- 十二、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內政部空勤總隊直昇機降落之起降場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 十三、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 十四、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 十五、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陸、河川（海）堤防之強化

平時除加強河川（海）堤防之整建，且應加強河川抽排水設施之管理，並對於河川疏浚工程應持續進行，以增加河川之耐風、水災能力，以避免發生堤防潰堤、下沉，造成淹水、倒灌之情形。

- 一、建立全縣建立全縣河川（海）堤防、水門資料庫。
- 二、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 三、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 四、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 五、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 六、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 七、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 八、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計畫

壹、建築物的災害防救對策

- 一、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局等緊急應變上重要設施等建築物及設施，應考量其耐風災及水災之安全定
- 二、市街地開發時的避難路線、場所及防災據點之規劃
- 三、木造建築物的防風、水災之對策

四、舊有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的補強

五、防止坡地擋土牆的倒壞

六、因強風導致墜落物災害之防止對策

七、對於已受災建築物的安全對策

貳、文化財產之預防措施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儘速加以修理。

二、在不損及文化財產之價值下，有必要設置可達耐風災及水災之設備及補強，進行大規模整修時，應採用考量隱含傳統補強工法之耐風災、水災對策上之工法。

三、古蹟保護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土牆等構造物及建造物透過平時地徹底檢查並加以早期修復，以有效耐風災及水災。

第十節 山坡地崩壞、峭壁坍塌之防止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縣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之實施。

壹、山坡地崩壞防止對策

一、劃定山坡地禁止開發的範圍。

二、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三、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四、於山坡地施工的安全管制。

五、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六、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七、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八、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九、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

生。

十、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

十一、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十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十三、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貳、峭壁等傾斜度高之坡地坍塌之防止對策

一、峭壁崩壞防止對策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建立懸崖、峭壁等區域之災害的預報及情報的收集、傳達、避難、救助等體制。另一方面，對於住在這些危險區域的民眾，必須宣導其對於危險的認知，而當有異常現象（龜裂、噴水、噴砂等情況）發生時，要能及早發現並留意後續狀況，而住民本身也要有基本的災害防救措施，例如不安定土壤及浮石的去除、河川疏濬及引導的措施等等。

二、坡崩壞防止對策

種植「保安林」，做好水土保持，並加以實施管理，確保森林基本的涵水性，以避免邊坡崩塌的危險及引發土石流災害。

第十一節 災害弱者對策計畫

壹、安全對策

當風災及水災發生時，高齡的人以及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者往往會再災害發生時喪失生命。因此，本府、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等機關單位，必須依靠居民和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協助幫忙，並於平時建立好緊急聯絡體制、避難引導體制等措施，才能確保災害弱者的安全。

一、縣府層級

（一）安全體制的確保

災害發生時對災害弱者傳達正確的情報，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經由自主災害防救組織和居民的協助，並建立平時的聯絡體制，以確保「安全」的體制。

(二) 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

二、鄉鎮市層級

(一) 災害弱者的動態掌握

(二) 緊急聯絡體制的整備

(三) 避難體制的確立

(四) 充實災害防救教育和訓練

三、社會福利設施

(一) 災害防救設備等的整備

(二) 組織體制的整備

(三) 緊急聯絡體制的整備

(四) 充實災害防救教育和訓練

貳、救助行動

一、縣府層級對策

本府要掌握災害弱者及社會福利設施的狀況，並接受各種情報的提供、及支援救助的派遣，以廣域的觀點來執行災害的救助行動。

二、鄉鎮市層級對策

(一) 早期發現災害弱者

(二) 避難所的移送

1、避難所的移動

2、醫院的移送

3、各項設備的緊急遷入

(三) 臨時住宅遷入的優先順序

(四) 在宅者的援助

(五) 支援救助

參、對居住在新竹縣的非本國籍人士的避難實施對策

由於居住在新竹縣的非本國籍人士因其語言、生活習慣及災害防救意識均不同於本國人（或是當地居民），因此就避難行動對象而言，非本國籍人士列為災害弱者的對象之一，因此當災害發生時，對於非本國籍人士的避難實施應視同災害弱者對策來實施，另應增加下列措

施。

- 一、充實多種語言的廣播。
- 二、避難場所、道路標識等災情表示看板等的多國語言化。
- 三、於辦理災害防救訓練、災害防救教育時，增列外國人為實施對象。

第十二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相關事宜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並指定機關（構）執行本處分，但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宜審酌地區特性、災害發生可預見或實際之狀況，發布本處分。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負責提出管制區劃定區域範圍之建議。
- (二) 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
- (三) 災害時危險區域範圍之調查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府

- (一) 負責發布、修正、撤銷或廢止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處分之公告事項。
- (二) 負責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開具裁罰處分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 (三) 負責有關公告、勸導單、舉發單、處分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貳、公告方式：

- 一、於縣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二、刊登新聞紙。
- 三、使用廣播、有線、無線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

發布。

四、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參、執行流程及辦理機關：

一、公告製定：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二、公告通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三、公告發布：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四、製發臨時通行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五、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之人車管制：警察局

六、公告區域之強制疏散：消防局、警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七、警戒管制區之劃定及執行：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各巡防局、各鄉（鎮、市）公所

八、強制疏散區域之居民安置：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社會處

九、勸導書、舉發單及處分書之書表及格式製作：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勸導及舉發：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

十一、罰鍰案件之裁罰：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禁制之解除：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第十三節 民眾的心理準備

壹、居家應變措施

一、平時的準備

(一) 確認地區內的避難場所及家庭成員的聯絡方法。

(二) 注意山崩等災害資訊。

(三) 居家建築物的補強及家具的固定。

(四) 用火設備的檢查及查看用火設備的周邊是否有可燃物堆置。

(五) 食物、救急物品、緊急用品的準備。

(六) 參加地區的災害防救訓練。

(七) 住戶災害時的互相協助聲明。

二、風、水災時的準備

- (一) 密切注意颱風警報，收聽颱風消息，瞭解颱風動向。
- (二) 應準備蠟燭、手電筒以防停電時造成不便。
- (三) 沿海民眾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
- (四) 儲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飲水以備不時之需。
- (五) 於颱風來臨時，清理水溝渠道，保持場通，以免阻塞。
- (六)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必要時加釘木板。
- (七) 居住地勢低窪地區應及早遷移至高處。
- (八) 千萬不可到海堤觀浪、戲水、撿石頭、釣魚以免發生意外。
- (九) 在外行車應減速慢行，注意交通安全。

貳、辦公處所應變措施

一、平時的準備

- (一) 消防防護計畫的整備，並且明確的了解各自的任務編組及責任分工。
- (二) 依照消防防護計畫實施避難訓練。
- (三) 優先確保所在場所的身體安全，並做好保險櫃等重物的防傾措施。
- (四) 確認重要文件的攜出。
- (五) 對於不特定多人進出的場所，應以入場者的安全確保為首要考量。

二、風災及水災發生時的準備

- (一) 依據消防防護計畫內容來行動。
- (二) 掌握辦公處所的狀況，選擇安全場所實施避難。
- (三) 收集災害狀況及正確的情報。
- (四) 鄰近辦公室同事的相互協助。
- (五) 有駕駛私人車輛者，應將車輛駛往高處，並注意路上車輛的狀況。

第十四節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養成計畫

壹、以居民為主的自主災害防救組織

設置地區的自主災害防救組織可以利用地區居民的團結一制，實施初期滅火及人命救助行動，和對災害若者的避難引導等災害防救行動，都會有良好的效果，並且可確立整體協助救災的體制。

貳、工作場所的災害防救組織

工廠的自衛消防組織於災害發生時，可以馬上執行各項責任分工，執行消防救助救護行動，而於平時對自衛消防組織的訓練必須落實，並積極對所屬員工宣導正確的觀念及訓練，才能確保風災、水災災害發生時，各種救助行動的展開，將損失減至最低。

參、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編成

- 一、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是由地區居民緊密的相互聯繫，於平時即建立共識，建立良好的體制行動。
- 二、而對鄰近的區域亦建立良好的區域聯防概念，於災害發生時發揮互相協助的功能。

肆、自主災害防救組織的行動

一、平時的作為

(一) 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

為了防止災害的發生，並將災害的損失減至最輕的程度，居民必須準備每人一日所需的物資，並了解災害發生時正確的行動及處置，這些都可以利用地區災害防救會報等集會機會達到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之目的。

(二) 災害防救訓練的實施

1、情報收集及傳達訓練

從災害防救機關所傳出有關災害的情報，必須正確地且迅速地將災害情報傳達給各居民了解，並將受災情況回報各相關機關。

2、滅火訓練

可藉由滅火器的使用等技術教導民眾基本的滅火常識，達到防止火災的擴大、延燒造成更大的災害的目的。

3、避難訓練

避難訓練的內容為熟知避難要領，安全且迅速地前

往避難場所實施避難。

4、救出救護訓練

學習如何將被房屋倒塌或是山崩壓在瓦礫堆或是土石堆中的受困者救出，並實施緊急救護處置。

(三) 實施災害防救檢查

檢查各種可能會因災害的發生導致更大災害的原因，並且由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擇定日期由地區居民共同一齊實施。

(四) 災害防救用器材設備等的整備

自主災害防救組織是為了當害發生時迅速做好緊急應變措施的一個機制，對於各種搶救災害的器材設備等也必須做好災害防救的整備。

二、緊急時及災害時的作為

(一) 情報的收集及傳達

- 1、向災害防救機關聯絡
- 2、聯絡的方法
- 3、避免流言蜚語造成混亂

(二) 防止火災發生並做好初期滅火動作

(三) 實施救出救護行動

- 1、對被壓在瓦礫堆或土石堆中的受困者實施緊急救出行動。
- 2、防止二次災害的發生。
- 3、傷患實施緊急醫療處置。

(四) 實施避難

- 1、迅速且安全的至避難場所實施避難。
- 2、對於高齡者、行動不便者、幼童、病人等自力避難有困難的災害弱者，地區居民必須協助其實施避難。

(五) 協助食物的供給、救援物資的分配及發放

第十五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行政機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慈善公益團體、民間災

害防救志願、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並建立緊急聯繫管道，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除此之外，應瞭解各類志工團體之不同功能，於平時事先規劃其體制及配合對策。

壹、受理志工團隊協助之申請：將各類志工團隊之功能詳予分類運用，並針對團隊之基本資料詳實記錄。

一、一般勞力提供型：

二、專門技術型：

貳、緊急聯繫管道之確保

為確保於災害發生後，志工團對能於第一時間內投入災害處理協助之行列，各志工團體之設立地點、負責人聯絡方式、電話必須詳實建檔，俾於緊急時聯絡之用。

參、整編與訓練

為強化各志工團對於協助震災處理之應變能力，應透過與志工團體之合作，將繁雜眾多之志工活動掌握其分類並登錄，平時加以訓練及講習，並多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風災、水災災害處理演習，藉以提昇其應變能力及確定災時行動體制。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重大災害發生時具有災情不確定性及應變搶救時間之急迫性，各級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惟有確實於防汛期前研修訂定災害應變相關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備妥相關防救災資源(機具、人力、物資等)，當災害一但發生之際，即可依照既定之應變計畫及程序執行各項應變行動，迅速掌握狀況，達成災害搶救之任務。

壹、工作要項

- 一、各種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是否完善
- 二、對於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有完善的規劃與作業程序
- 三、災情登記彙整與管制回報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
- 四、災情統計作業上，有完善之作業流程，並擬訂作業流程自動化的相關規劃
- 五、對於各種災害之緊急通報體系妥適規劃建制

貳、新竹縣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與水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本府研擬相關內容。
- 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的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 五、相關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六、工務處及消防局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七、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參、災害防救編組系統之原則

對於各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人員之任務編組以及人員進駐名單，並測試人員正確性；建立編排輪值表，當災害來臨時能夠進行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輪值表之編排，需有簽到、簽退以及任務交接欄位。

肆、災情查報體系

- 一、民政系統方面要督導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災情查報，同時須建立各村、里、鄰長緊急連絡電話。
- 二、警政系統方面，由警察局通知分局，再由分局通知派出所及山地義警、義警、民防，於災時進行災情查報並建立相關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三、消防系統方面，平時必須做好義消系統任務編組與區域分配，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夠對所負責之區域進行災情蒐集，並即時通報所屬之消防分隊。
- 四、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五、多方查報系統：

- (一) 河川駐衛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二) 水門看守人員(新竹農田水利會)
- (三) 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工務處)
- (四) 巡視護管員(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 (五) 各部落專責通報志工(五峰、尖石鄉)
- (六) 防災社區人員
- (七) 民間企業
- (八) 救難志工團隊
- (九) 守望相助隊

伍、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加強與交通部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劇烈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水利單位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及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 風災與水災業務主管機關應與各級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

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 (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以下為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1、 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1) 情報的蒐集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直昇機、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的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單位傳達。

(2) 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時機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情報等事項，向各所屬下級單位(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必須和縣級及鄉鎮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派員向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告下列內容。

表 2-15 風、水災災害情報通報時期及內容概況表

災害情報通報時期	災害情報內容
災害發生後迅速通報	災害的狀況及緊急應變對策概要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間及人員
隨時	受災的情形及緊急復舊的預定實施項目
已確定受災狀況時	受災情形的完整報告
	備考

2、 災害情報的聯絡體制

- (1) 災害防救機關應明定災害情報的聯絡事項、組織、對應窗口、及各單位負責人等項目。
- (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縣的境內或是鄉鎮市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例

如南投縣境內部分山區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至第五天才有外援進入的情形），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3、通報手段的確保

- (1) 一般家用市內電話的通報。
- (2) 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手段（包括行動電話、網路等通信方式）的通報。
- (3) 電信業者提供之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
- (4) 無線電的通報。
- (5) 衛星電話的通報。

4、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各災害防救機關，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的工作能順利實施，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並且加強整備，以因應突發狀況。

- (1) 通訊系統設備之數量要足夠以及設備功能足以應付災害防救業務之需求
- (2) 檢視無線通訊系統設備於轄區內有無收訊不良或無法收訊之區域(包含無線電、衛星設備、行動電話...等相關無線設備)
- (3) 通訊系統要有備用線路或頻道可取代運作
- (4) 通訊系統要有定時保養與測試，並有不斷電設備，以及建立記錄相關事項
- (5) 為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得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多方面災情。
- (6)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衛星影像通訊系統、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

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山區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一) 當災害發生時，本府需要成立新聞中心或發言人之規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
- (二) 需有與傳播媒體協調之機制，以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以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傳達予受災民眾
- (三) 規劃利用各類宣傳物對民眾傳達相關資訊
- (四) 需建立網頁，以供民眾隨時上網以瞭解災情狀況以及政府所頒佈之政策措施
- (五) 對於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採訪...等相關工作事項需有詳細之作業機制

第二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本縣在風災與水災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依本縣災害應變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各相關單位內部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貳、跨縣市之支援計畫如下：

- 一、本縣與陸軍裝甲第 542 旅、陸軍裝甲第 584 旅、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簽訂、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視災害規模必要時請求支援。
- 二、本縣與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視災害規模必要時請求支援。

三、對於民間救難、宗教或是慈善團體等建置完善聯絡資料

四、建立志工協助之體制

參、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報告縣長及上級單位。

肆、國軍之支援

若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伍、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陸、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柒、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

並研究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並周知有關機關。

- 二、交通旅遊處等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路計畫，以便於災害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
- 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 四、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五、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六、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

救災人員的整備編組工作，應考量其專長、經驗及人員居住地點等因素付予適當工作任務，並為利其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應配有基本的防救裝備及器材，於災害發生前，能迅速前往集合地點展開緊急應變之相關工作。

第四節 社區與企業災害防救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與季節發生特性，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進行風災與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本府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

育。

- 三、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颱洪諮詢服務，製作易懂有助於地區災民逃生避難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颱洪相關資訊。

參、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營運必須考量天然災害影響和風險，避免和降低受到災害衝擊，減少企業財產損失、對企業產能、營收、股價甚至商譽的影響。轄內企業若受災害衝擊，也會影響民眾生計、在地經濟和地方稅收，牽連甚廣。本府和各鄉鎮市公所應鼓勵並協助企業進行自主防災工作。

- 一、宣導企業了解地方災害潛勢，進行天災風險評估
- 二、鼓勵企業導入 ISO22301
- 三、鼓勵企業規劃企業緊急應變計畫
- 四、鼓勵企業採取智慧化減災控制方案
- 五、鼓勵並協助企業參加防災演練
- 六、鼓勵並協助企業加入災時災情查通報

肆、民眾教育訓練

- 一、加強防颱、防汛與防震等天然災害宣導。
- 二、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即建置防災週等活動，以實施防災訓練。
- 三、本府需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四、在重大災害有發生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準備民生用品及採取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等相關作業。
- 五、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六、定期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實施防救災相關訓練。
- 七、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建立獎勵措施。

伍、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本府和各鄉鎮市公所應鼓勵社區辦理防災社區活動，並協助社區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促進社區防災意識提昇，社區自主進行災害管

理，強化社區災時發揮自助助人助精神，減少災害損失和人員傷亡。推動防災社區可包括：

- 一、鼓勵並協助參加中央補助之防災社區甄選
- 二、甄選並辦理防災社區
- 三、持續辦理防災社區複訓
- 四、鼓勵並協助社區參加防災演練
- 五、鼓勵並協助社區推派參加土石流防災專員或防汛志工訓練

第五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災害應變對策活動要能圓滿實施，必須於平時加強災害防救知識的普及及災害防救訓練的實施，透過日積月累不斷的訓練，可獲得極大的效果。並且因居民、企業團體、防災相關機關、義工及行政機關確立彼此間合作連繫協調體制而達到極大的成效外，也可預期到對居民提昇防災應變行動及防災知識的普及上有所助益。

壹、風災、水災演習訓練與宣導實施重點

- 一、應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水災實施演習、訓練。
- 二、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應模擬各種水災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風災、水災之狀況並實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且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五、加強防颱、防汛與防震等天然災害宣導。
- 六、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即建置防災週等活動，以實施防災訓練。
- 七、本府需先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並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八、在重大災害有發生之可能時，透過傳播媒體告知民眾準備民生用品及採取緊急應變與避難措施等相關作業。
- 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規劃實施防災教育訓練。

十、定期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實施防救災相關訓練。

十一、對民間等相關救難團隊建立獎勵措施。

貳、防災教育訓練

一、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 (一)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 (二)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 (三)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 (四) 地區防災計畫暨業務計畫擬修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 (五)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 (六)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二、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參、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項目：

(一) 兵棋推演：

模擬各種風災及水災害發生後可能發生之狀況，由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實地進駐作業，執行災害搶救、指揮、統合、緊急應變處置等各項作為，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

(二) 災害通信聯絡訓練：

對於風、水災害的情報的收集、傳達、報告訓練的實施。

(三) 災害防救綜合演練：

每年應辦理模擬大規模風、水災害來臨時相關之演習及訓練，並召集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合作。

二、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五月份防災宣導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鄉、鎮、市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每年辦理大型之防汛演習：（工務處）

- (一) 每年四月份舉辦本縣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展示、演習部隊校閱、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水門開關、抽水站運轉演練、災情傳遞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抽水演練)，演練動員人力：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中華電信、國軍等單位。
-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三) 配合易發生重大水難災害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水難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四、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操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來襲造成水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肆、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災害防救機關的訓練內容

- 一、情報蒐集傳達訓練
- 二、廣播訓練
- 三、指揮統制訓練
- 四、火災防護訓練
- 五、緊急輸送訓練
- 六、公共設施復舊訓練
- 七、瓦斯洩漏事故處理訓練
- 八、避難疏散訓練
- 九、救助救出救護訓練
- 十、交通管制訓練
- 十一、民生給水訓練
- 十二、河川閘門操作訓練
- 十三、災害偵查訓練等

伍、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平時應加強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等社會團體相互聯繫，於風災、水災之大規模演習、訓練之中亦應全力動員配

合實施，以強化災害應變之能力，增進各相關之合作默契。

第六節 設施之檢修

為減少災害發生時縣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應由全體縣民共同負起災害防救之責任及工作，災害防救各業務單位於防汛期前，應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及相關修復工程，如無法於防汛期前完成之工作，應呈報縣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作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進行。

第七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於每年汛期前，確實完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整備編組、工作人員講習造冊、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測試維修通訊設備等各項準備工作。為確立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應變中心所在的建築應有足夠的防洪耐災能力，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另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應有第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可相互支援因應，分散災害風險。

第八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之整備

壹、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之原則

基礎避難圈域之規模及範圍，在國內外相關研究中，多引用「國小學區」與「鄰里單元」為基本空間單元基礎，進行劃設防災空間的基本結構。圈域內可依據自身地理區位及空間設施條件，以訂定合適的避難系統，並作為地區相互支援之最小空間單元；避難圈域層級可分為鄰里防救災避難圈（半徑約為 500-700m）、地區防救災避難圈（半徑約為 1500-1800m）、全縣防救災避難圈（全縣為單位）等三級（張益三，1999），各避難場所空間規劃可以參考下表規劃。

表 2-16 國內外避難場所空間規劃一覽表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半徑	圈域中心	每人避難面積	研究依據
東京都都市計	1985	防災生活圈事業計畫調查報告書	60-80公頃	470M	避難據	1m ²	—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 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 半徑	圈域 中心	每人避 難面積	研究依據
畫局					點		
東京都 消防廳	1994	東京都地域防災計畫	122公頃	500-750M	避難 據點	最少1m ² 2.62m ²	—
張文侯	1997	台北市防災避難場所 之區位分析	235公頃	863.76M	避難 據點	1m ²	P中位數54座涵 蓋範圍平均值
李威儀 錢學陶	1997	台北市都市計畫防災 系統之規劃	155公頃	700M	避難 據點	2m ²	日本之經驗
張益三	1999	都市防災規劃研究	110公頃	500-700M	國小	最少1m ² 最佳2m ²	法令與日本經 驗
李威儀 何明錦	2000	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 冊	95公頃	500-600M	避難 據點	3.3-4m ²	霧峰林家花園 廣場面積與每 帳棚3人計算
簡甫任	2000	防災規劃基準修正	110公頃	500-700M	避難 據點	—	日本經驗與九 二一避難調查
李佩瑜	2000	由鄰里單元觀點探討 震災時救災避難圈之 規劃	110公頃	500-700M	國小	2m ²	鄰里單元理論 及法令與九二 一避難調查
何明錦 蔡綽芳	2000	從九二一地震災後探 討我國都市防災規劃 與改善對策	80公頃	500M	中小學 校 大型公 園	3.3-4m ²	引用李威儀，都 市計畫防災規 劃手冊
吳榕楨	2001	都市計畫地區緊急避 難場所實際服務範圍 評估方法研究	55公頃	350M	避難 據點	—	九二一避難經 驗調查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篇 風、水災害及土石流防救對策篇

研究者	時間	研究名稱	圈域概約 平均規模	圈域服務 半徑	圈域 中心	每人避 難面積	研究依據
潘國雄	2001	地震災害時防災公園 評估基準研究	110公頃	500-700M	避 難 據 點	2.67m ²	逼近法
張益三 蔡柏全	2002	都市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避難圈域適宜規模探究-以嘉義市為例	113公頃	600 M	國小	臨時避難1m ² 有計畫收容2.1m ² 無計畫收容3.6m ²	服務半徑計算法
張益三 蔡柏全	2002	都市防災中基礎避難圈域最適規模之初探	75-135公頃	600 M	國小	臨時避難1m ² 臨時收容3.6m ²	多目標數學規劃模式

- 一、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安置場所、疏散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應優先協助。
- 二、應在收容安置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應定期檢查收容安置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收容安置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疏散避難對策計畫

- (一) 建置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及災民收容安置地點等相關事項
- (二) 建置災民運輸等相關作業事項
- (三) 當地警察機關疏散低窪地區民眾相關作業事項
- (四) 建立維持災區警戒、隔離或秩序之程序
- (五) 擬訂災民收容救濟之相關作業程序或計畫(登記、收容、救濟、服務與遣散等相關作業計畫)
- (六) 建立引導災民進入收容安置處所之相關作業程序或事項

- 五、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貳、疏散避難收容安置計畫

颱風、水災的發生往往會伴隨著土石流、山崩等災害，而這些災害卻又嚴重威脅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為了要防止這些災害所引發的二次災害，疏散避難對策的實施將是災害發生後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一、自主防災組織

透過地區居民自主的防災組織，可於災害發生之後，消防

力（救援單位）尚未到達現場搶救時，即可發揮初期搶救的功効，以爭取時機。

二、疏散避難實施主管機關及實施內容：

（一）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

1、內容及理由

2、收容安置場所的路徑

3、火災、竊盜等預防措施

4、疏散避難時應攜帶的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二）依災害防救法卅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於災害應變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其執行單位及任務如下表。

表 2-17 避難收容執行單位及任務分工表

執行單位	任務
消防局	劃定限制區域，提供首長參考，預製相關執行表格供執行單位使用，並整備救災裝備器材與宣導。
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一、於政府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二、刊登新聞紙 三、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民政處 鄉鎮市公所	一、責命民政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於政府(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三、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警察局	一、責命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工作。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或其他標示警示。
社會處	一、山地部落區域時，責命相關人員配合民政、警察人員執行劃定區域內居民限制勸離(以家戶為單位)。 二、劃定區域範圍以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三）避難誘導

由鄉鎮市公所的職員、消防隊員、警員等的協助，指導並協助地區的民眾開始避難。尤其針對自立避難有困難

者如：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除了於災害發生後的避難協助外，平時亦應做好災害弱者之避難對策。

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一) 疏散避難通路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的確保

(二) 收容安置所的開設

(三) 臨時收容所

(四) 跨縣市避難收容

(五) 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六) 災害廣播計畫

1、廣播內容

(1) 災害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2) 收容安置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3)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4) 火災狀況（發生地點、避難路徑及指示等）

(5) 電力、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6)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7)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8)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9) 道路、橋梁、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2、廣播方法

可以透過媒體（收音機、電視機、報紙、廣播車、郵局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

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另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四、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整備事項

(一) 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建立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居民清冊。

(二) 避難處所選定

1. 由本府聘請災害防救協力團隊專家、學者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檢視原規劃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安全性，若原規劃避難處所或災民收容所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之虞者，應予重新選定。
2. 本縣各級學校經評估後適合做為災民收容所者，一律提供作為災民收容所，本府教育處應協調與派任該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負責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管理事宜。可供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教育處等單位檢視其功能性。
3. 短期安置採以各鄉鎮市與學校開設之災民收容所為主，惟不宜設置於鄉鎮市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地點，中期安置則採以國軍營區為原則。
4. 本府社會處(廟宇、活動中心、集會所…等)、交通旅遊處(旅館、賓館)、教育處(學校)、國軍單位(國軍營區)共同彙整本縣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並增訂備援避難處所，以備災害之突然擴大。

(三) 災民收容所整備：

1.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單位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參考依據。
2. 本府社會處協助教育處訂定學校開設為災民收容所之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學校參考依

據。

3. 本府社會處協助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災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
4. 災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5. 災民收容所之安全問題，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檢視，衛生局負責環境衛生事宜、交通旅遊處負責道路及人車進出動線安全管理事宜、工務處負責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社會處負責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事宜、消防局負責消防設施。

(四) 規劃避難疏散路線：本府民政處協助鄉鎮市公所規劃疏散避難路線防災地圖，如原規劃疏散路線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本府工務處協助檢視各鄉鎮市公所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

(五) 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由本府民政處、交通旅遊處、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六) 物資運補：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府社會處督導，並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購置，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另有關空中運補，由本府消防局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劃派遣空中運補。

(七) 撤離至安全地區：本府警察局、民政處、交通旅遊處、消防局、衛生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

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災害潛勢區域內或送往鄰近醫療機構安置。

(八)國軍支援：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各鄉鎮市公所，並指派連絡官進駐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

(九)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本府社會處協調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配合完成提供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十)避難疏散宣導：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各鄉鎮市公所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並分送土石流疏散避難卡片、土石流防災地圖年曆及疏散避難相關圖資給予各鄉鎮市村里鄰長及民眾，使民眾熟悉疏散避難路線、避難處所、災民收容所及其相關注意事項，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府綜合發展處應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

(十一)環境衛生：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九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訂定

實施防救災活動雖然是受災縣不可推卸的責任，但由於風、水災害的特性，受災的規模及樣態，僅靠縣之防救災體制，可預料到屆時無法對應的狀況。因此，縣(市)與縣(市)間必須締結援助協定，另外國軍及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均可對於災害之應變處理提供助益，應於平時訂定支援協定並加強協調聯繫。

壹、跨縣市之支援—與鄰近地方政府(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之相互支援協定。

貳、國軍之支援—與轄內國軍依規定訂定重大天然災害相互支援協

定。

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建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絡機制，並建立聯絡名冊，對於該體系編管之各項機具、車輛及專技人員名冊予以建檔，並定期測試、更新。

肆、建置規劃防災諮詢服務。

伍、訂定志工協助機制。

陸、對於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需有規劃相關作業。

柒、對於國際救災之支援，事先訂定作業計畫與調度機制。

捌、辦理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之訓練。

玖、規劃定期與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模擬各種水災狀況，共同實施演練。

壹拾、協調中央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

壹拾壹、透過防災週等活動，與相關單位共同實施防災訓練。

壹拾貳、模擬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學校師生、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壹拾參、依據『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及『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推動社區防災與整備，以建立社區災害防救機制。

第十節 避難救災路徑之規劃及設定

緊急運送網路之指定、指定設施之整備及確保緊急運送體制之整備等相關計畫。在從事公路、隧道、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壹、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究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

性。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防災之安全性，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

貳、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為了防止災害造成之道路損壞，交通混亂，並讓消防、避難、救助、救護等應變行動迅速實施，因此應制定確保道路交通順暢之計畫，其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一) 由主管機關發放通行證。

(二) 緊急通行之車種

三、禁止通行之限制及除外規定

(一) 確認手續

1、管制範圍內之除外車輛通行之認可由主管機關審核。

2、發放證明書及通行標識。

(二) 管制對象之除外車輛

1、實施傷病患者之救護行為，或是醫師實施緊急醫療診斷及治療之車輛。

2、實施緊急應變對策之機關公務車輛。

3、其他(如整備道路之工程車輛、學校之學生通勤巴士、寄送郵件之郵務車輛、發放電報或使用之車

輛、收集廢棄物之車輛、收容傳染病患或防止傳染病擴散之車輛、其他維護社會生活安定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

四、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的策定

交通旅遊處為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路計畫，以便於水災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

(一) 策定主管機關為交通旅遊處

(二) 緊急輸送道路之區分

緊急輸送道路網絡依據水災發生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 1、第一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縣政府所在地及各鄉鎮市公所、重要港灣、機場、軍隊等的道路)
- 2、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河川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

(三) 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之策定必須除考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順序之外，尚須考量其多重性及可替代性，以確保各個道路之順暢通行。

參、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臨時起降場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直昇機是最迅速、廣域及機動的消防救災器具，其任務內容如下：

- 一、災害應變對策行動。包括受災狀況之偵查及情報收集行動、救援物資、人員、器材等的運送
- 二、緊急醫療救護行動。包括緊急傷病患的救護、醫師、護士之運送
- 三、救助救出行動。包括受災者的救助行動、受災者的救出行動
- 四、有關空勤直升機之申請，請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肆、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伍、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陸、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十一節 緊急醫療整備

於風災及水災發生後，面對大量湧入之傷患之情形，為有效發揮緊急醫療之功能，使大量之傷病患能得到妥善之照顧、醫治並掌握傷病患之狀況，事前應訂定災害時醫療確保計畫，於平時詳加檢討，並充分反映在計畫之中。

壹、掌握醫療機構之運作情形

一、醫護人員配置情形掌握

二、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須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病床數及特殊病床分佈

五、救護車配置情形

貳、醫療器材、藥品儲備及調度計畫

一、醫療器材製造廠商之支援協定

二、急救藥品廠商之支援協定

三、災害弱者需求考量（幼兒、孕婦、老人、身心障礙人士、精神病患、病患）

參、初期醫療體制之整備

一、緊急召集體制之建立

二、掌握緊急召集時可能醫護人員數量

三、確立上下班時段及例假日與醫院之聯絡方式

四、充實、強化與各防災機關之協調合作

五、訓練培訓檢傷分類人員

第十二節 情報蒐集及傳達體制之整備

大規模風災、水災發生後，因通信設施的損壞，傳送路線之切斷或燒失、停電等可預測到會發生無法通信之情形。有鑑於此一狀況，即使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時，在確保仍有機能之傳達體制上，除原本通信網路耐災性、多樣化之硬體面整備外，更應能加強在日常災情通報業務上效率，有效發揮災情狀況傳遞之效能等軟體面，以構築災害時穩固之情報通信網路。

肆、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系

結合內政部「災情查報通報」體系，進行本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作業，災情蒐集通報，應於災害狀況有危害民眾生活、生命及財產，必須進行搶救、搶修、搶險作業始可解除危害時，應即進行蒐集通報。災情蒐集通報方式應靈活運用數據線路、有線、無線電話及其他方式，提高通報效率。

一、本縣災情蒐集通報體系構成：

- (一) 消防系統：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二) 警察系統：由警察局通知分局，再由分局通知派出所及山地義警、義警、民防，於災時進行災情查報並建立相關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 (三) 民政系統：本縣各鄉鎮市民政課於颱風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同時須建立村里長緊急聯絡電話。
- (四) 工務系統：防汛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搶險隊。
- (五) 多方查報系統：
 - 1、河川駐衛警(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2、水門看守人員(新竹農田水利會)
 - 3、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通報、查證人員(工務處)
 - 4、巡視護管員(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

5、各部落專責通報志工(五峰、尖石鄉)

6、防災社區人員

7、民間企業

8、救難志工團隊

9、守望相助隊

二、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 淹水情形。

(四) 道路受損情形。

(五) 橋梁受損情形。

(六) 疏散撤離情形。

(七) 其他受損情形。

三、建立本縣與中央風、水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傳遞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作業機制

壹、通訊設施規劃運用現況：

一、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

二、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三、緊急醫療網無線電通訊系統

四、海事衛星電話通訊系統

五、網際網路

六、市內自動電話

七、行動電話

貳、通訊設施的確保：

一、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三、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第十三節 糧食儲備計畫

壹、糧食的確保

一、各鄉鎮市公所和農業機關及糧食種植或製造業者間（穀倉、碾米廠、農會倉庫）要締結協定，當災害發生後才能確保糧食的供給正常。

二、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災害防救宣導月期間假定發生災害，將儲備的糧食（約 2~3 日的糧食及飲用水）分送至各假定發生災害待援的區域，以達到平日整備的功效。

貳、儲放倉庫的整備

一、製訂糧食之平時整備計畫

二、儲備型態選定：

（一）政府機關的儲備

（二）流通在庫的儲備

參、山地鄉災糧儲備

防範風災、水災災害造成山地部落對外交通之道路坍塌、路基塌陷，導致本縣山地部落對外之交通中斷，當地居民產生生活缺糧之情形，因此應制訂山地鄉部落天然災害災糧儲備計畫。

肆、糧食儲備原則

本縣各鄉（鎮、市）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區分為下列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地區	交通特性	安全存量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	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	十四日份
農村、偏遠地區	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	三日份

	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較長	
都會、半都會地區	交通便利	二日份

鄉（鎮、市）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保全對象範圍，依本縣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第十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壹、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等因素

貳、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平時應診被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十五節 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的整備計畫

為因應風災、水災發生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上所需之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之需求，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所應確實掌握有關災害防救車輛、器材儲備數量及使用情形，且對於災害防救器材管理及功能確保應責由專人管理並定期測試、維修，以保持其機動性能。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一）掌握該鄉鎮市轄區內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並建立聯繫資料。

（二）與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供應廠商、業者制訂支援協定。

二、本府

（一）掌握本縣各鄉鎮市轄區內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之情形。

- (二) 協助各鄉鎮市有關各式搶修(險)車輛動員及器材供應事宜。

三、各公共事業

- (一) 掌握各式搶修(險)車輛及器材數量並建立聯繫資料。
- (二) 與各式搶修(險)車輛、器材供應廠商、業者制訂支援協定。

貳、災害搶修(險)車輛、器材及物資種類

一、災害搶修(險)車輛

- (一) 挖土機(怪手)
- (二) 推土機
- (三) 剷土機
- (四) 吊車
- (五) 預拌水泥車
- (六) 灌漿機
- (七) 卡(貨)車
- (八) 其他各式搶修(險)車輛

二、災害搶修(險)器材、物資

- (一) 電鑽器
- (二) 手動鋼剪
- (三) 破碎器
- (四) 切割器
- (五) 千斤頂
- (六) 枕木
- (七) 砂包
- (八) 消波塊
- (九) 其他各式搶修(險)器材或物資

第十六節 專技人員掌握及徵調計畫

專技人員係指具有國家或行政機關核發之證書或特殊技術者，其災害支援協助的目的及功能十分明確，再有組織的動員下，將對災害搶救提供有效之幫助，因此應掌握各項專技人員之人數配置及其技能程度並訂定「新竹縣重大災害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救災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調查、掌握該鄉鎮市轄區內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數量及技能種類並建立聯繫資料。
- (二) 訂定專技人員緊急徵調計畫。

二、本府

- (一) 掌握本縣各鄉鎮市轄區內各類專技人員數量及分佈情形。
- (二) 協助各鄉鎮市動員各類專門技術人員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貳、各類專技人員之種類

- 一、建築工程技師
- 二、土木工程技師
- 三、大地工程技師
- 四、水利工程技師
- 五、水土保持技師
- 六、結構工程技師
- 七、食品技師
- 八、其他經專業技能檢定合格者

參、實施原則與項目：

- 一、本府災害權責機關（工務處、農業處、衛生局）應於平時掌

握本縣所屬各機關、建築師公會、相關技師公會等專業人力資源，再依重大災害類別實施動員人力任務編組。

- 二、本府災害權責機關每年定期就動員組織專業技術人員擬訂計畫自辦或委辦重大災害宣導、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
-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視需要依任務編組名單緊急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其緊急徵調方式得以電話通知或利用傳播媒體方式為之。
- 四、災後復原階段，災害權責機關得視需要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五、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費用，由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支應之。

肆、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公會配合事項：

各類專門技術人員公會應督促所屬會員主動配合本府辦理之各項重大災害宣導活動、講習、訓練、演練或其他宣導活動，並於主辦單位透過媒體發佈組織動員令時，能迅速至指定地點集合協助救災事宜；復原階段則是協助勘災與工程技術諮詢與經費估算。

第十七節 災後復原之整備

- 壹、本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貳、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物、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鄉鎮市首長（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超過或可能超過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掌控時，縣長（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 (一)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銅銜牌。
- (三) 擺設各單位之桌牌（位置）。
- (四) 準備資料夾，內放編組名冊、災情處置回報。分別放置於各編組桌牌前，以利成立應變中心後各編組單位能隨時掌握災情及彙整報告。
- (五) 制訂各防災編組單位災害應變小組人員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六)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七)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颱風動向資料。
- (八)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 (一)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中本縣已列入警戒區域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由消防局長陳報縣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縣政府值日官及任務編組有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二) 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作業人員及值勤官員與災害應變中心合併作業。

三、展開防颱編組作業：

- (一) 消防局作業人員依據中央氣象局傳真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資料，更新颱風動向圖之紀錄資料。
- (二) 消防局作業人員將颱風警報資料陳報指揮官後分發業務主管局處瞭解颱風最新動態。
- (三)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局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以增加颱風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動員配置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及標準表

請參閱第一篇總則表 1-28。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人員任務分工表

請參閱第一篇總則表 1-30。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提供受災民眾生活資訊、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汛諮詢服務。

壹、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

通報聯繫體制。

(一) 災害情報等的蒐集及傳達計畫

災害情報的蒐集：

應活用各種聯絡管道、直昇機、通信設施等各種方式，迅速、確實蒐集正確的災害情報，並適時向上級傳達。

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時機：

- 1、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將設置狀況及其他情報等事項，向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單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2、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必須和縣級及鄉鎮市級的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3、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向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告下列災害情報的內容及通報：

表 2-18 風、水災災害情報通報及內容概況表

災害情報通報時期	災害情報內容
災害發生後迅速通報	災害的狀況及緊急應變對策概要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的時間及人員
隨時	受災的情形及緊急復舊的預定實施項目
已確定受災狀況時	受災情形的完整報告
	備考

(二) 災害情報的聯絡體制

- 1、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明定災害情報的聯絡事項、組織、對應窗口、及各單位負責人等項目。
- 2、應考慮因為災害的發生導致縣的境內或是鄉鎮市內對外聯繫均中斷的地區（例如南投縣境內部分山區在九

二一地震發生後至第五天才有外援進入的情形），這些形同孤島地區連絡手段的確保。

(三) 通報手段

- 1、一般家用市內電話的通報。
- 2、電信業者提供之通信手段（包括行動電話、網路等通信方式）的通報。
- 3、電信業者提供之緊急電話、電報等的通報。
- 4、無線電的通報。
- 5、衛星電話的通報。

(四) 通信設施的整備與強化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害情報的蒐集及傳達的工作能順利實施，必須強化通信設施並且加強整備，以因應突發狀況。

(五) 受害狀況報告

災害發生之後，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各鄉鎮市與公共事業，應依據「災害情報報告要領」向縣府報告目前受災情形及搶救部署狀況，以利縣府支援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最新災情及狀況。

(六) 災害情報等報告要領

表 2-19 風、水災災情報告表

災害情報表			
報告時間		月 日 時 分	
受報機關		報告機關	
單位主管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月 日 時 分	災害的原因
氣象狀況	雨量 河川水位 潮汐高度 風速 其他		
等狀況	交通、通信、水道 道路 鐵路 電話 水道 電力 其他		
應變措施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時間： 成立地點： 指揮官：	
	(2) 災害防救法適用狀況	(災害地區) (房屋淹水棟數) (房屋傾倒棟數) (受災戶數) (受災人數) (救助實施內容)	
	(3) 避難的狀況	(地區) (避難場所) (人員) (時間)	
	(4) 申請國軍支援狀況		
	(5) 其他措施		
	(6) 應變出動人員	出動人員 鄉鎮市職員 消防隊員 其他搶救單位 其他(住民等) 合計 名 名 名 名 名 主要救助行動狀況	
其他			

(七) 災情報告分成：初報、續報、結報及重大災情隨時報等，其中，災情及搶救報告，應於水災發生後迅速利用電話或是無線電向上級單位回報；另災情及搶救報告的結報（最終報告），要以書面方式作成各項統計資料向上級回報。

第三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擴大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壹、排水措施

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修復。並應注意排水系統之清潔與疏通。

貳、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坡地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參、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第四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壹、搜救

- 一、得請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各相關機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貳、緊急醫療救護

- 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救治傷患。
- 二、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三、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鄉鎮市公所，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四、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五、各相關機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鄉鎮市公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視需要再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患救護及後送。
- 六、各相關機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縣市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 七、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第五節 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大規模風災及水災的發生往往會伴隨著土石流、土石坍方掩埋、堤防潰散等災害，而這些災害卻又嚴重威脅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為了要防止這些災害所引發的二次災害，疏散避難對策的實施將是風災及水災發生後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疏散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收容安置場所、危險場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疏散避難之資訊，本府及各鄉鎮市平時應訂定具體且有彈性的疏散避難與收容安置計畫，確立災時疏散避難誘導活動之體制，除運用警察、消防、義警、消等有相關人員外，尚須透過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建立有系統之疏散避難機制。

壹、疏散避難實施主管機關及實施內容

一、各鄉鎮市公所

- (一) 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時，或是發現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認為有必要向當地居民告知開始執行疏散避難，即須馬上指示疏散避難，並且同步開設收容所，收容避難人員，而且要迅速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告目前狀況。（疏散避難解除時亦同）
- (二) 而於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巡視轄區狀況，並收集各項情報，將過去發生的災例加以分析，以求達

到將人命生命和財產的損失減至最低的程度。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應視災害的狀況和地區的特性，並活用各種傳達的手段，以正確及迅速地執行疏散避難的勸告和指示。

二、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

本府民政處應密切注意各種災害的發生狀況及可能發生的徵象，隨時結合鄉鎮市公所啟動疏散避難機制，並與各鄉鎮市長保持聯繫，以利掌控縣內所有災情及狀況；本府社會處應於疏散避難機制啟動後，立即評估災民數量及準備所需救濟物資，執行災民收容所開設之各項工作。

三、警察、消防機關

本府警察局和消防局於災害發生後為協助各鄉鎮及縣災害應變中心的重要幕僚單位及搶救機制。

四、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透過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可於災害發生之後，消防力（救援單位）尚未到達現場搶救時，即可發揮初期搶救的功效，以爭取時機。

貳、疏散避難措施的聯絡及協助

一、聯絡

縣長、鄉鎮市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等，除了依據法令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機制外，疏散避難指令的下達、勸告、撤除、指示等，相互之間的溝通和聯繫於平時即應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以便於當災害發生之後，不會有現場指揮混亂，群龍無首的情況發生。

二、協力及援助

(一) 警察局

(二) 消防局

(三) 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四) 其他

參、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

一、實施時機：發生災害後或有發生之虞，危害迫及居民產生產生需要緊急疏散避難時機。

二、指定實施責任者：

(一) 各鄉鎮市長及接受鄉鎮（市）長指示執行人員

(二) 警察、消防人員及國軍等亦可擔任

三、疏散避難的勸告或指示撤離的內容：

(一) 疏散避難的理由

(二) 收容安置場所位置及疏散避難路徑

(三) 火災、竊盜等預防措施

(四) 疏散避難時應攜帶的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疏散避難誘導方式

(一) 於大規模風災及水災發生後，對於災害嚴重地區實施警戒，研判可能發生再次發生第二次危害時，經由各鄉鎮市公所的人員、消防隊員、警員等的協助，對居民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收容安置場所，並告知民眾，並對弱勢族群聚集之場所，應優先實施疏散避難勸告

(二) 尤其針對自立疏散避難有困難者如：高齡者、行動不便者，除了於災害發生後的疏散避難協助外，平時亦應做好災害弱者之疏散避難對策，並且於疏散避難計畫明確規範。

(三)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民收容安置場所，並告知民眾。

(四) 災民運送的方法

1、小規模的災害

(1) 徒步。

(2) 車輛。

2、大規模的災害

- (1) 直昇機。
- (2) 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
- (3) 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肆、收容安置場所之開設

- 一、收容安置場所內之運作管理組織建立：應妥善管理災民收容安置場所，對於災民收容所之相關規劃事宜（如收容所位置、疏散避難路線、疏散避難時注意事項等）應廣為傳達，本府應訂定收容安置場所使用管理須知。
- 二、於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各鄉鎮市公所應視需要開設收容安置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收容安置場所。
- 三、對於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規劃收容安置場所資訊的傳達、日常用品需求量、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等相關民生物資，環境清掃的事項等應事先規劃，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市政府之支援。

四、收容所情報通信器材之整備

- (一) 臨時電話設置
- (二) 電視、廣播或大眾媒體之設置

- 五、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各收容安置場內所有收容者之身心狀態等相關資訊，並維護收容安置所良好之生活環境與秩序。

六、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一) 災民登記：
 - 1、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 (1) 家業被毀。
 - (2)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 2、填寫登記表：
 - (1) 應逐項詳填。
 - (2) 要求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

(3)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二) 災民收容：

1、審查登記表。

2、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1) 依登記表編造新竹縣重大災難災民名冊。

(2) 換發災民識別證。

3、新竹縣重大災難災民名冊分送編管、救濟、遣散組員，填具新竹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4、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5、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2) 兒童可隨親屬。

(3)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 傷患災民集中。

6、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7、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三) 災民救濟：

1、供應災民飲食。

(1) 陳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向糧食單位預借食米。

(3) 簽請各鄉鎮市公所暫墊付食費。

(4) 災民每天糙米 0.6 公斤，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2、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四) 調查服務：

1、 災民調查：

- (1) 查受災狀況。
-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2、 災民服務：

- (1) 醫療服務。
- (2) 生活輔導。
- (3) 反映意見，慰問、文書及縫紉服務。

(五) 災民遣散：

1、 災民遣散：

- (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 (3) 辦理遣散：依規定發放膳宿交通費，繕造名冊由災民簽章具領。

2、 災民移轉：

- (1) 無依兒童及少年轉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2) 老弱人士、身心障礙者轉送社會福利機構。
- (3) 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 (4) 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伍、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應變作業事項

(一) 警戒監控

- 1. 氣象監控：本府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 2. 土石流觀測：本府農業處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之調整對照表。

3. 水位及淹水監測：本府工務處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監控轄管河川水位，適時發布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本府工務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應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4. 現地資訊蒐集：本府工務處、農業處、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隧道及山區狀況情形。

（二）災害分析研判

本府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及現地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3. 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 （1）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須指派社區專人持續觀測當地雨量，時雨量達每小時 50mm 或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應提高警戒，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 （2）各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各鄉鎮市公所查報災情，並查證民眾報案及媒體報導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應立即處理。
4. 啟動時機
 - （1）優先撤離：老弱或慢性疾病者，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

者，即行撤離。

(2) 勸導撤離：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危險之虞或依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水位達 2 級警戒以上、土石流黃色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3) 強制撤離：本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及歷史災害後，確有致災可能性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本縣及鄉鎮市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實施強制撤離。

(4) 緊急避難：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5.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各地區狀況，自行訂定或修正撤離啟動機制。相關撤離機制應事先呈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消防局核備。

(四) 通報方式：

1.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層負責，由上而下通報。
2.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本縣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3. 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各類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4. 由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警察、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5. 原住民族行政處應協助將警戒訊息傳遞至原民鄉各村里及

部落。

(五) 居民疏散避難

本府各防災編組單位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1. 本府民政處應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或電話聯繫村長、村幹事、當地分駐派出所及消防單位，並動員上述人員宣導及通報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綜合發展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2. 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及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或醫療院所，並備妥救護車、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縣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衛生局、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並由本府衛生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 32 週)之清冊，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
3. 本府交通旅遊處應協助各鄉鎮市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
4. 本府警察局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送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加強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
5. 本府警察局應執行警戒區域之管制，並設置標誌管制車輛通行，以維持救災路線暢通。
6. 本府警察局應動員所屬警力加強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巡邏，並視情況設置臨時派出所或崗哨。
7. 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或抽水機組之調度。

(六) 災民收容與安置

1.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流程，以供各地災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
2. 本府社會處應督導各鄉鎮市落實執行登記災民身份及人數，並調度、發放物資及分配災民住宿。
3. 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及急救常識宣導，並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4. 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避難處所之安全。
5. 由本府社會處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 (2)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 (3)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後送至地區醫院。
 - (4)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 (5) 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 (6)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發放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 (7)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並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 (8) 宣慰：由本府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 (9)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 (10) 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

- (11) 掌握災民基本資料及名單，並建立災民收容人員名單看板。

6. 學校開設收容所

- (1) 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災民收容所。
- (2)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 (3) 學校校長擔任災民收容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開設災民收容所，管理各項收容事宜。
- (4) 災民收容所主任指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與管理災民收容安置工作。
- (5) 由民政處協調教育處、社會處協助災民收容所主任完成開設作業所需程序及物資設施設置，並引導災民進入。

7. 營區中期安置

- (1) 本府社會處應協調新竹後備指揮部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 (2) 本府社會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
- (3)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 (4)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 (5) 派駐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之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上陳報重大處理情勢。
- (6) 本府社會處應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 (7)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 (8) 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七)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 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災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災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1. 居民自行返家時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鎮市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2. 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3. 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及輔導、安置受災民眾。兒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老弱人士及身心障礙者轉送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陸、臨時收容所

對於收容所之適當地點必須於平時詳加調查，臨時收容所設置所需之條件亦較一般避難所更為嚴格；平時應建立搭建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機制及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以供災害發生後之需求。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由本府社會處與各鄉鎮市公所妥善協商後設置，並且注意二次災害之發生，且由出動相關人員協助災民遷入。
- 二、對於臨時收容所設置所需各物資、裝備及器材本府應於平時建立供應廠商名冊，若有不足時，可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柒、跨縣市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

依災情資料、災民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情況研判，超過本縣之收容能力，為維持收容安置之基本生活品質，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應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收容安置有關之機關(交通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教育部、國防部及相關鄰近縣市政府)請

求支援協助。

捌、特定族群照護

一、應主動關心及協助收容安置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一) 於臨時收容所內規劃專用區域

(二) 弱勢族群所需特殊器材機具之調度

(三) 調度專門志工之協助相關事宜

二、本府對於受災區之學童應立即安排至鄰近地區之學校就讀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六節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壹、急難救助事宜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應就有關國際救災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檢討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五、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 建立罹難者服務之規劃
- (二) 對於災民救助及慰問，建立其相關準備事項
- (三) 對於災民之暫時性以及長期性安置作業妥善規劃
- (四) 對於受災之民眾，建立就業輔導方案
- (五) 準備災民心理輔導等相關作業事項
- (六) 提供災區民眾生活重建之諮詢服務的機制

六、產業經濟重建

- (一) 配合中央政府對於企業之低利融資，訂有相關作業事項
- (二) 配合中央政府對於農林漁牧業之融資，訂有相關作業事項

貳、後續醫療相關事宜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 (一) 災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之機制
- (二) 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

生整潔之機制

- (三) 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與疫情調查以及防治等機制
- (四) 建立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等相關性機制
- (五) 對於垃圾清理轉運、災區環境清理、災區環境消毒等相關工作事項，擬訂完善計畫

參、醫療救護

- 一、視需要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救治傷患。(衛生局)
- 二、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衛生局)
- 三、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鄉鎮市公所，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衛生局)
- 四、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衛生局)
- 五、各相關機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鄉鎮市公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衛生局)
- 六、各相關機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縣市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衛生局、消防局)

第七節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乃維生應急的要項：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一、糧食供給計畫

- (一) 縣政府需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 (二) 鄉鎮市公所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二、民生供水計畫

風、水災害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民生供水計畫。

(一) 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實施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

(二) 供水的實施

1、供水方法

(1) 緊急輸送給水

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車、消防車、軍隊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2)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

(3) 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4)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

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尚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供給民生用水。

2、支援請求

各鄉鎮市供水困難時，可請求或協調其他縣市或鄉鎮市支援飲用水或是給水器材。

三、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一) 主管機關

1、縣政府：調整及分配各鄉鎮市民生物資之供給數量及種類，並聯絡各製造業者迅速供給及運送。

2、鄉鎮市公所實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

(1) 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2) 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 協助。

(3) 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3、公共事業

依據法令規定供給必要之物資及設備。

(二) 物資供給的要領

1、物資種類：寢具、外套及夾克、汗衫（內衣）、炊事工具、餐具、日用品

2、供給要件：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來決定供給要件。

(三) 實施的方法

1、縣政府

應統籌分配調派轄內受災地區民生必需品的供給數量，並針對災害的型態、規模及轄內交通狀況，迅速制定出最有利的民生必需品供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妥善分配及調派民生必需品的數量、送達地點及送達時間等。

2、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發生狀況及轄區的人口數、特性等等屬性，檢討至少應整備（儲備）民生必需品的數量，迅速且緊急地提供受災民眾生活所需。

(四) 生活必需品等物資的確保

1、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2、需注意物價的波動，穩定供需，不要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造成民眾生活更加疾苦。

貳、調度、供應之支援

鄉鎮市及縣府有關局、處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參、民間業者之協助

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一、推估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壹、災情之傳達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人員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貳、災情之諮詢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一、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
- 二、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參、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

一、廣播內容

- (一) 災害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 (二) 避難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 (三)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

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四) 火災狀況(發生地點、避難路徑及指示等)

(五) 電力、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六)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七)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八)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九) 道路、橋梁、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二、廣播方法

可以透過媒體(收音機、電視機、報紙、廣播車、郵局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行動不便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另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第九節 罹難者處置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鄰近縣市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相關計畫。罹難者屍體處理應即時協調新竹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裹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市政府協助。罹難者遺體處理之計畫包括以下四點：

壹、死亡名冊建置之作業程序

一、對於死者如孤獨無親或是為外籍人士，建立協助之作業流程。

二、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屍體之確認與現場保持等相關處理程序。

三、本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有關冰櫃、屍袋與棺木等之調度、

供應及殯葬事宜。

貳、遺體之處理及安置

一、遺體之檢視、檢驗及身份確認

-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 警察機關對於災害意外之死亡者，除記錄外觀、特徵、身高、體重、衣著及案發現場狀況外，另外亦應加以攝影拍照存證，以協助辨識，確認死者身分。
- (四) 無法確認身分者，應通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調度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儘速執行遺體血液或DNA 檢體採集比對工作，俾利身分確認。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 上班時間，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臺灣銀行竹北分行預借大額現金。
-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 (一) 平時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於大量人員死亡時，應針對遺體處理所需之各項資源將面臨短缺之情形，應協助民眾儘速取得，如棺木、靈柩之調度、乾冰及其他各類喪葬所需物品之供給。
- (二) 遺體接運：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請葬儀社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三) 搭設靈堂：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四) 法會公祭：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各界首長主祭。
- (五) 其他殯葬服務：

-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參、家屬情緒安撫

- 一、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新竹市立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民政處、衛生局）
- 二、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肆、遺體之火化

- 一、掌握死亡人數之火化場之處理能力
- 二、請求鄰近縣市火化場之支援協助
- 三、成立火化協助諮詢窗口
- 四、火化場設施之確保
 - (一) 火化場設施之搶修
 - (二) 燃料之確保
 - (三) 火化場設施之耐震性

第十節 災害廣播計畫

壹、縣府層級的廣播

- 一、廣播內容
 - (一) 風災及水災的情報（預報、警報、警戒區域等）
 - (二) 避難場所的資訊（避難場所的位置及路徑等）
 - (三) 交通及通信狀況（目前交通狀況、不通地點、預定搶通日期、通信斷絕區域等）
 - (四) 電氣、自來水、瓦斯等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營業狀況、注意事項等）

- (五) 醫療救護所的開設狀況
- (六) 糧食、民生用水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七) 衣服、生活必需品等供給狀況(供給時日、場所、量及對象等)
- (八) 道路、橋樑、河川、港灣等土木設施狀況(損害狀況、復舊狀況等)
- (九) 居民的心理建設、民生的安定及社會秩序的維持

二、廣播方法

- (一) 定點式廣播：應明訂於風災及水災時防災情報據點(行政機關、各防災相關機關、車站、避難場所)，利用公佈欄將災害情報、災區情形及生活相關情報公布，讓居民充分瞭解。
- (二) 非定點式廣播：可以運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防災編組單位機關之有線、無線系統、廣播車、航空機，並透過各傳播媒體(廣播電台、有、無線電視台、報紙等)迅速且確實的告訴民眾目前的狀況，以避免社會秩序的混亂。另外，對於高齡者、行動不便者等災害弱者的災情傳達亦十分重要。
- (三) 實施單一窗口：透過法令與轄內各大眾傳播媒體締結『災害時請求播放協定』，並指定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為負責窗口，提供統一情報及事先準備之廣播內容

貳、鄉鎮市層級的廣播

- 一、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二、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 (一)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二) 檢修房舍並清理水溝。
 - (三) 固牢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四)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

物、飲水等。

(五)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六)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七) 注意電路及爐火。

(八)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九)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一〇)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電子媒體宣導：

(一)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

(二)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四、文宣宣導：

(一)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二)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五、鄰里宣導：

(一) 平時即做好防颱宣導。

(二) 透過村（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的廣播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特別是指和居民生活有直接關係的事業單位，例如：道路、交通、電氣、自來水、瓦斯、電信等公共事業，並且定期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復舊狀況。

第十一節 災害警備計畫

保護風災及水災發生地區居民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維持公共安全秩序之必要的警戒及警備行動，應作成災區警備計畫。

壹、災區害警備的實施

由本縣警察局指揮、督導、協調各地警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

施災害警備計畫，並且動員義警、民防人員支援巡邏、聯防勤務及維持治安措施，對於災區居民應強化犯罪預防工作，預防犯罪之發生。

貳、受災區域內的災害警備

- 一、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二、設置臨時派出所或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 三、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四、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十二節 交通管制與緊急輸送對策計畫

為了防止風災及水災造成之道路損壞，交通混亂，讓消防、避難、救助、救護等應變行動無法迅速實施，因此除平時加強整備交通設施之耐災外，應制定確保緊急輸送道路交通之計畫，其內容及項目如下：

壹、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一、本府交通旅遊處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消防局

臨時通行證之申請及發給程序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訂定，並通報各相關單位。

三、警察局

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

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

四、各鄉鎮市公所

負責提出管制區劃定區域範圍之建議。

貳、道路交通之管制措施

一、掌握道路交通網：

- (一) 本府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二、實施交通管制：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三、聯絡相關機關及民眾：

- (一) 有關交通管制之相關訊息應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並轉達各防災編組單位週知。
- (二) 交通管制措施得由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之協助，透過各大眾傳媒體之宣導，使民眾提早得知，以免造成民眾之不便。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五、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六、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參、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 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 (二) 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三)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一)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 交通旅遊處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農業處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 (一)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海上交通之管制

- (一)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旅遊處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隻航行。
- (二) 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鐵路、高鐵交通暢通之確保

- (一) 應隨時掌握、鐵路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二) 應及時掌握災情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七、於災害發生後，本府交通旅遊處應掌握道路毀損情形，應緊急動員本府工務處、各事業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及國軍部隊，對於緊急運送之路線實施緊急修復，並移除道路之障礙物。

八、本府工務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及各事業單位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隨時回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肆、海上交通安全的確保

- 一、 海上船舶交通運輸之指導。
- 二、 若有海難發生時，限制或禁止海上船舶交通之通行。
- 三、 海上危險區域之劃定。
- 四、 設置緊急危險標識。
- 五、 海上航線之標識損壞維護及緊急復舊。

伍、緊急輸送的交通管制

災害發生之後，必有大量的民生必需品(及物資)需要緊急運送至各個受災地區，因此要確保這些民生物資能順利到達各個指定場所發放，必要時須指定道路限制或禁止各種車輛之通行(救災車輛除

外)。

一、 通知：

- (一)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區域。
- (二)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期間。
- (三)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車種。
- (四) 禁止（或限制）通行之理由。

二、 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一) 臨時通行證的核發。

(二) 緊急通行之車種

- 1、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 2、消防車。
- 3、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
- 4、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 5、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 6、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 7、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 8、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 9、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三、 禁止通行之限制及除外規定

(一) 確認手續

- 1、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放通行證。
- 2、管制範圍內之除外車輛通行之認可由消防局審核。
- 3、發放臨時通行證。

(二) 管制對象之除外車輛

- 1、實施傷病患者之救護行為，或是醫師實施緊急醫療診斷及治療之車輛。

2、實施緊急應變對策之機關公務車輛。

3、其他。

- (1) 整備道路之工程車輛
- (2) 學校之學生通勤巴士
- (3) 寄送郵件之郵務車輛
- (4) 發放電報或使用之車輛
- (5) 收集廢棄物之車輛
- (6) 收容傳染病患或防止傳染病擴散之車輛
- (7) 其他維護社會生活安定安全並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

陸、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的策定

本府交通旅遊處為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緊急輸送道路網絡計畫，連結縣內各主要防災據點之緊急輸送網路，以便於風災、水災災害發生時確保緊急輸送之安全及確實。

一、策定主管機關

本府交通旅遊處

二、計畫內容

- (一) 對象地區（區域）
- (二) 對象道路
- (三) 輸送對象
- (四) 輸送車輛之確保

三、緊急輸送道路之區分

輸送道路網絡計畫之策定必須除考量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等順序之外，尚須考量其多重性及可替代性，以確保各個道路之順暢通行。緊急輸送道路網絡依據風災、水發生之後的各個時期及其特性可有下列區分：

- (一) 第一次緊急輸送道路

聯絡縣政府所在地及各鄉鎮市公所、重要港灣、機場、軍隊等的道路。

(二) 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

聯絡各主要防災據點（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港灣、直昇機停機坪、河川防災服務站、醫療據點）之道路。

(三) 第三次緊急輸送道路

第一、第二次緊急輸送道路以外之道路。

(四) 其他

四、 緊急運送對象之區分

(一) 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緊急醫療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消防搶救活動等災害防止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 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人員及初期災害應變措施必要得人員、物資。
- 4、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 第二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三) 第三階段

-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災害復原工作實施所需之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柒、輸送手段之確保

為確保於大規模風災、水災時，緊急輸送之工作能順利實施，應建立確保輸送手段之體制。

一、 交通運輸工具之確保：

(一) 本府應與轄內或鄰近縣市各類交通運輸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可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之協助，提供交通運輸工具。

(三) 可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協助之需求，

(四) 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鄰近縣市政府請求支援協助。

二、 交通運輸燃料供應之確保—對於災害緊急運輸所需燃料供應事宜，本府應與轄內油品供應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或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第十三節 障礙物之移除

災害發生後，倒塌之大樓及房屋或各項公共設施之毀損，均將對於人命救助之工作、滅火行動及各項救援活動形成阻礙，因此為早日恢復災民日常生活之運作，應制訂障礙物之移除計畫。

壹、移除道路障礙物執行單位

一、 本府工務處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三、 本縣警察局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五、 各鄉鎮市公所

貳、除港灣設施障礙物執行單位

一、 本府農業處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

三、 各鄉鎮市公所

參、移除河川障礙物執行單位

- 一、 本府工務處
 - 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三、 各鄉鎮市公所
- 肆、 移除住宅障礙物執行單位
- 一、 本府工務處
 -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 三、 各鄉鎮市公所

第十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五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壹、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貳、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各鄉鎮市公所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參、 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就住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佈之用細目。

第十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之應變對策計畫

風災、水災發生之後，許多和生活息息相關的設施（如：維生管

線設施等)均會造成嚴重的損壞，不但引起都市機能之癱瘓，並增加民眾維持生活的困難性，因此，應制定維生管線設施對策計畫，確立緊急應變機制，實施確實有效的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之活動，以維持民生需求。

壹、自來水設施應變對策

一、 緊急復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風災、水災發生之後，成立『供水應變小組』依照計畫調查風災、水災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水設施，迅速緊急復舊，並供給自來水給民眾使用。

- (一)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如發生時間在夜間或星期假日應依「各廠所例假日，辦公時間外送配水管線修復要點」規定，隨即處理。
- (二)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 (三) 使用中管線，不論是否已驗收、或是否尚在保固期間內、或單價發包之配水管接點發生損壞，均應由各廠所先行搶修，一面通知有關承商。

二、 災情廣播

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發佈新聞及洽請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並以宣傳車巡迴大街小巷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醫療院所應優先通知，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 (一) 管線設施受損狀況及修復預估情形
- (二) 供水據點及緊急供水之預估情形
- (三) 注意水質

貳、下水道設施應變對策

一、 緊急復舊

本府工務處應依據災害復舊計畫執行受災情況的調查，並提早恢復原有的排水機能，避免因排水設施不良導致二次災害的發生，。

二、 廣播

本府工務處於各類災害發生之後，應將下水道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參、電氣設施應變對策

一、 緊急復舊

台電公司新竹營業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風災、水災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風災、水災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電設施，迅速供電給民眾使用，並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一) 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中心，密切監視颱風動態，並指揮災害搶救事宜。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變訊息後迅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
- (三) 查明供電線路受損嚴重，通報小組或指揮中心依颱風災害搶修組織系統，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
- (四) 受損供電線路實施斷電隔離，及設立警示安全措施。
- (五) 架設臨時線路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 (六) 指定現場救災負責人衡量災情，請求支援搶修人力，或需請求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救災事宜(如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等)。
- (七) 依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災區救災單位，積極辦理搶修受損供電線路。
- (八) 搶修完畢，復電，確認供電正常。
- (九) 向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搶修作業完成。

二、 廣播

於風災、水災發生後，調查電力設施的受災情況，並預防感電、漏電事故等造成火災情況的發生，並且於迅速供電後，透過電視、空中廣播及廣播車的方式，告知當地民眾，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肆、瓦斯設施應變對策

一、 緊急復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風災、水災發生之後，依照計畫調查風災、水災受災狀況，檢查各項供氣設施，關閉受災地區的瓦斯幹管，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

二、 廣播

瓦斯公司於各類災害發生之後，應將受災狀況及復舊的準備告知當地民眾，防止瓦斯再次開啟時之事故，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伍、通信設施應變對策

一、 緊急復舊

市內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等公共事業，應制定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風災、水災發生時，依據該計畫實施災害調查，檢查各項設施受損的狀況，並且迅速復舊。

(一) 現場公共安全之緊急處置：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損壞通報，應即派員前往處理，其現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置，以防止二次災害。中華電信白天時段受理單位為各該轄線路維護單位，夜間時段則以「新竹地區夜間聯合輪值」之值夜人員作緊急處理，次日上班時再通知該轄區線路維護單位派員搶修受損設施。

(二) 障礙用戶數查測統計：

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提報所轄機線維護單位判定災害等級，層報該管防護指揮中心規劃搶修作業期限。

(三) 障礙狀況通報：

負責維護之線路中心，應將線路設備損壞程度、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資料，填寫障礙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俾及時採取相對應配合措施。

(四) 通信網路調度：

障礙線路若屬重要中繼電路，應由網管單位通知機房調度迂迴電路，先予恢復通話。俟線路搶通後，再調回原電路。

(五) 緊急調度電纜材料：

線路搶修單位，確定障礙電纜對數及長度後，即依調料手續，辦理緊急調料，並至調撥料庫存料地點領用及運送至搶修現場。

(六) 現場進行搶修：

現場搶修作業，由線路維護領班指揮。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應視現場狀況妥予安排先行搶通。

(七) 後勤支援：

現場搶修臨時急需機具材料，隨時聯絡後勤支援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八) 修復通報：

現場搶修進度，應依規定時限按時回報線路中心，轉報主管單位。並於全部搶通後，填報障礙修復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恢復正常電路運作。

(九) 搶修檢討報告：

障礙搶修完畢後，應檢討障礙發生原因、搶修過程動員人力、物力及困難問題，提報主管單位，研擬改進對策。

二、 廣播

電信公司應於各類災害發生後，調查通信設施的受災情況，並且於迅速透過有線電視、空中廣播的方式，告知當地民眾目前通信設施的狀況，以解除民眾的不安、焦慮及不便。

陸、電視媒體設施應變對策

大規模風災、水災發生所導致的通信中斷，不但造成災害應變作為的阻礙及不便，也會造成受災地區及民眾無法傳達並獲得風

災、水災災害的相關情報，因而導致社會的混亂，影響社會秩序，因此各電視媒體應制定風災、水災災害緊急復舊計畫，於風災、水災發生時，依據該計畫實施災害調查，檢查各項設施受損的狀況，並且迅速復舊。

第十七節 廢棄物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

一、各鄉鎮市公所

受災地區的廢棄物由各鄉鎮市公所轄內清潔隊及清潔車輛將倒塌的建築物等廢棄物運送至適當地點處理，而當各鄉鎮市公所無法自行處理者，由各鄰近鄉鎮市相互支援協助。

二、本府

- (一) 本府環保局協調清潔車輛迅速將廢棄物載往適當地點處理。
- (二) 本府環保局應依據受災地區的廢棄物清理狀況實施指導。
- (三) 預先規劃災後垃圾清理之緊急轉運站之設置、支援人力及清運機具相關事宜。

貳、廢棄物等的處理方法

一、廢棄物的收集及搬運

- (一) 倒塌建築物瓦礫之處理。
- (二) 生活垃圾之處理。
- (三) 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緊急修復。
- (四) 災後垃圾清理緊急轉運站之設置。
- (五) 建立廢棄物清理之人力、機具調度之支援協助業者清冊。

二、動物屍體的處理

- (一) 土葬或火化。
- (二) 選擇土葬地點需覆蓋至少一公尺的表土。

第十八節 教育對策計畫

災害發生後，現有文教的設施時常造成毀損，因此對於文教設施於災害時之確保務必訂定計畫，對策之訂定應視兒童、學生是否在校而予以規範，另外對於多數文教設施均將充當災民之避難所知情形，因此有關避難居民收容、行政機關職員、地區居民、教職人員之任務分工應予以明確化，對於學校建物改建成具備防災機能之建築物應有計畫性的促進。

壹、主管機關

一、各級學校

(一) 防災上必要體制的整備

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且正確的因應並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各學校機關於平時即應完成各任務分工，保持彼此之間密切的聯繫，特別是上班時間外（休假、夜間）聯絡方式的確保。

(二) 兒童學生安全的確保

1、在校園中的安全

(1) 防災安全教育

(2) 防災訓練

2、放學時的安全

(1) 避難誘導

(2) 和家長的聯繫

(3) 緊急放學道路的設定

(4) 學童、家長及老師的教育訓練

(三) 文教設施的整備

1、定期的安全檢查

2、危險場所安全措施的改善

二、本府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發給學童教材、學用品等，並搭建或尋找適當處所來實施學校教育。

三、各鄉鎮市公所

協助縣政府實施緊急教育對策計畫。

貳、學校設施的緊急應變處置

一、掌握受損狀況

二、應變復舊

三、依據受害程度實施緊急處置或迅速修理，並加強確保教學安全。

四、學校硬體設施部份無法使用

五、學校硬體設施大部份無法使用

六、臨時校舍的搭建

參、學校教育緊急施行要領

一、因應不同災害狀況制定「特別教育計畫」，其內容為學校教育因應災害發生所實施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特別教育計畫的內容

(一)考慮教科書、教學用品的損壞狀況，學習內容及教學方法，不要造成學童過度的負擔。

(二)考慮利用寺廟、活動中心等地點實施臨時教育。

(三)學童上放學道路交通受損之狀況判斷及通學安全。

(四)學校一方面也充當緊急避難所用途時，對學童安全管理的應特別注意。

(五)實施緊急教育時，應特別留意學童的心理發展，注意學童受災害影響的精神打擊狀況，以免影響日後學童身心障礙。

肆、教職員的確保

當受災地區的學校教育活動因教職員本身的缺乏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施行時，本府教育處應協調、連絡鄰近學校教職員前往受災地

區實施緊急教育。

一、教職員召集機制確立

二、人力支援體制

第十九節 文化財保護計畫

文化財屬於國家寶貴財產，為能流傳後世，風災、水災、震災及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種保護措施是必需的，為於風災、水災時，有效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完整，本縣設置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應變處理小組，執行各項保護之應變措施。

壹、通報及聯絡。

貳、受災之掌握，災害現場之勘定。

參、防止受災擴大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肆、提供應變處理措施之諮詢與建議。

伍、其他有關應變處理事項。

第二十節 失蹤者搜索

壹、主管機關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風災、水災發生之後，迅速掌握受災地區的受災狀況，應針對失蹤者之搜索及遺體處理，設置安置場所、檢視、檢驗、火化等事項制定對策，且在制訂計畫時由本府民政處、新竹地檢署、警察局、消防局、國軍、海巡署等機關協商處理模式。

一、各鄉鎮市公所

(一)失蹤者及遺體的搜索。

(二)失蹤者名單之確認。

(三)遺體安置場所之開設。

(四)遺體之搬送。

(五)搜索必要器材、機具之調度。

(六) 冰櫃調度及遺體火化事宜。

(七) 身份不明者之協助處理。

二、本府

(一) 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實施失蹤者及遺體的搜索。

(二) 喪葬業者之調度運用。

(三) 協助冰櫃調度及遺體火化事宜。

(四) 協助大型機具調度。

三、警察局

協助遺體身分確認。

貳、失蹤者之搜索及安全確認

一、 確立搜索體制：運用警察、消防、國軍、海巡署等相關防災單位共同實施搜索，並明確各單位之權責執掌。

二、 搜索必要之各類機具之調度：

對於搜索工作所需之各類大型機具調度，應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大型機具業者聯絡資料需建立完備，且應有補償措施。

三、 成立失蹤人口申請及諮詢窗口：

開設單一窗口實施失蹤人員安全確認、對於失蹤人員名單能統一發佈。

第四章 復原計畫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災後由各局處及公共事業相關單位、民間救難組織及志工、企業、軍方及民防、緊急醫療體系等，積極協助受災民眾儘速回復日常回生活及作息。而復建階段首要工作，是由各區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及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回報於各災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請求各局處之協助。

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訂定及規範當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建物及設施安全鑑定及補強辦法，並明確規範政府部門對私有產權之天然災害，搶、救災時之施工程度與範圍。災區第一線上之緊急處理，應依災前即已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解決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完善規劃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等相關事項，並要對於災區治安維護建立作業程序

二、物價之安定

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縣向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二節 災後復原必要金融措施

為迅速掌握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並適當有效融通調度資金，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所需復原資金如超出本縣負擔能力，應儘速向中央申請補助，或建請中央採取必要之財政及金融措施以為因應。儲金之準備事項：

壹、本府事先規劃災害準備金

貳、對於企業、民眾捐款建立使用機制與辦法

第三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壹、災害防救經費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本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貳、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之相關事項

救援物資需求之掌握、受理、保管與運用，及救濟金之收受、分配相關計畫。

一、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 國際救災支援

必要時報請中央機關統籌請求國際救災支援。

三、 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災害時，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及重建資材等災害應變必要物資需求動向之掌握及緊急調度與分配之相關計畫。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貳、糧食供給計畫

一、 縣政府決定及調整糧食的分配及供給標準。

二、 鄉鎮市公所實施糧食的配給及給付行動。

參、民生供水計畫

災害之發生往往會伴隨著水道設施的損壞，以致民生用水短缺，民眾無水可飲用，因此應策定民生供水計畫。

一、 確立緊急供水體制，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用水及醫療機關之醫療用水，並實施供水設施之緊急復舊行動。

二、 供水的實施

(一) 供水方法

1、 緊急輸送給水

受災區域之鄰近地區有適當並充足之水源時，由給水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車、消防車、軍隊儲水車等)前往有充足水源之地區取水後，輸送至各受災區域提供民生用水。而這些給水車輛於使用前必須將儲水裝置徹底清潔及消毒。

2、 緊急發放淨水裝置

當緊急輸送給水方法實施有困難時，可發放淨水裝置或飲用水給民眾使用。

3、 家庭用井水等之水質檢查

派員攜帶檢測器材至各個家庭用井水或是地下水檢查水質，若水質檢查的結果尚適合民生使用者，可經由消毒或其他方式供給民生用水。

(二) 支援請求

各鄉鎮市供水困難時，可請求或協調其他縣市或鄉鎮市支援飲用水或是給水器材。

肆、生活必需品等物資供給計畫

一、 主管機關

(一) 縣政府

調整及分配各鄉鎮市民生物資之供給數量及種類，並聯絡各製造業者迅速供給及運送。

(二) 鄉鎮市公所實施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

1、掌握受災地區內生活必需品缺乏之優先順序及囤積場所之狀況。

2、所轄範圍無法進行民生物資之調配及運送時，請求縣政府支援協助。

3、訂定生活必需品之調配及運送計畫。

(三) 公共事業

依據法令規定供給必要之物資及設備。

二、物資供給的要領

(一) 物資種類：寢具、外套及夾克、汗衫（內衣）、炊事工具、餐具、日用品

(二) 供給要件

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來決定供給要件。

三、實施的方法

(一) 縣政府

應統籌分配調派轄內受災地區民生必需品的供給數量，並針對災害的型態、規模及轄內交通狀況，迅速制定出最有利的民生必需品供給計畫，並依據該計畫妥善分配及調派民生必需品的數量、送達地點及送達時間等。

(二)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發生狀況及轄區的人口數、特性等等屬性，檢討至少應整備（儲備）民生必需品的數量，迅速且緊急地提供受災民眾生活所需。

四、生活必需品等物資的確保

(一) 應掌控生活必須物資所需供給的數量，並協調各業者迅速製造、運送，以確保基本的生活品質。

(二) 需注意物價的波動，穩定供需，不要讓不肖業者囤積貨物，趁機拉抬物價，造成民眾生活更加疾苦。

伍、調度、供應之支援

鄉鎮市及縣府有關局、處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相關機關

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陸、民間業者之協助

- 一、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二、應推估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三、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壹、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 一、各公所於地震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鄉鎮市公所於風災、水災過境後每日填報「(天然災害)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表」傳真環保局彙整陳報環保署及災害應變中心。

三、環境清理：

- (一)路面清理。
- (二)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三)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環境消毒：

- (一)淹水地區。
- (二)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貳、災區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衛生局）

一、主管機關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地震、水災害發生之後，迅速掌握受災地區的受災狀況，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密切聯繫並制定

對策，確立具體的衛生保健及防疫計畫。

(一)各鄉鎮市公所

- 1、調派衛生所醫護人員提供災區保健服務。
- 2、驅除昆蟲及老鼠。
- 3、執行災區保健活動預防傳染病的發生及清潔消毒。
- 4、食物中毒之預防
- 5、排泄物之處理
- 6、鄉鎮市長發現災害的擴大致使防疫困難時，應向縣長報告並請求支援。

(二)本府

- 1、發動轄內各責任醫院調派醫護人員協助災區保健服務。
- 2、預防傳染病。
- 3、控制疫情。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1、民生用水之緊急供應
- 2、自來水品質管制

二、組織編制

(一)選任傳染病預防委員。

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及專家擔任委員，實際從事傳染病防疫工作。

(二)編成防疫班。

- 1、由各鄉鎮市公所實施防疫工作並編成防疫班。
- 2、防疫班的成員大致上有衛生技術士一名，事務職員一名，作業員二至三名等編成。

(三)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1、縣長應責成所屬及相關人員編成檢疫及疫情調查班。
- 2、檢疫及疫情調查班之成員大致上有醫師一名，護士

一名，相關業務承辦人一名。

- 3、但是若因緊急調度及臨時作業編組的問題，可先由護士及業務承辦人先行實施疫情調查工作，再由專任醫師協助檢疫工作。

三、傳染病的預防

(一)縣長應依據災害的規模、種類、範圍及災害發生的時間來做成下列決策及作為：

- 1、指示設置傳染病預防委員會
- 2、指示實施清潔及消毒。
- 3、老鼠及昆蟲等驅除。
- 4、家庭用水之供給。
- 5、臨時預防接種的實施。

(二)疫病調查及健康診斷

- 1、積水地區至少二日要檢查一次以上。
- 2、避難所一日至少檢查一次以上。
- 3、衛生單位應協助掌握疫情。
- 4、疫情調查的結果如必要時可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健康診斷及預防注射。
- 5、病例統計。
- 6、病例追蹤。

(三)預防接種

為防止傳染病及疫情擴大，應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民眾施打預防針注射。

(四)清潔方法

住家環境週遭的清潔由各個家庭自行實施，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實施針對道路、溝渠、公園、車站等公共場所的實施消毒工作。

(五)消毒方法

- 1、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之後，迅速實施室外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

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2、至於防疫人員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向中央或國軍部隊請求協助。

(六)老鼠、昆蟲等的驅除

藉由發放老鼠藥及昆蟲藥，請民眾協助置放於適當處所以驅除老鼠及昆蟲，避免帶來二次災害。

(七)家庭用水的供給

因災害發生後，供水設施遭到災害的損毀，因此無法正常供給自來用水供民眾使用，此時為因應短期民生需要，應至少發給災區民眾每人每日至少廿公升的水量。

(八)健康管理及宣導

由鄉鎮市之保健護士實施健康管理及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針對災區收容所或災區之災民實施，以避免疫病之發生。宣導災民正確防疫觀念，例如食物應加熱後才食用，飲用水應煮沸後飲用。

(九)臨時廁所之設置與清潔

為確保避難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清潔。

四、患者的因應處置

將傳染病患者迅速隔離收容或救治，但是，因臨時收容所的隔離設施不健全等因素，應盡速尋找其他適當地點予以收容。

參、交通號誌設施修復（交通旅遊處、公路總局新竹工務段及相關權責單位）

一、工程維修小組：

(一)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四、其他作為：

(一)地震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

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三)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肆、維生管線修復（水、電、瓦斯、電信）（國際產業發展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新竹營運處、台電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一)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及各科科長。

(二)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三)協調聯繫：

1、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2、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協調聯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實施水管損壞之搶修。

4、協調聯繫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等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四)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修復情形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國際產業發展處副處長，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國際產業發展處彙整統計。

2、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五)新聞發佈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伍、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嚴重程度認定基準」、「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陸、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 （一）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 （二）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 （三）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 （一）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 （二）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 （一）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 （二）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 （三）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台大、師大、輔大等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一）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 （二）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 （三）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 （一）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 (二)依報表：災害復原工程概算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申請災害復原經費補助明細表，概估復原經費。

六、勘查災情：

- (一)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 (二)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 (三)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依據本縣「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搶修搶險及復原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會勘及彙整後送交依上述要點設置之「災害作業通報小組單一窗口」簽核復原經費，俾利順利完成復原。

八、核定補助經費：

- (一)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 (二)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九、執行復原：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十、追蹤考核：

- (一)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 (二)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一、新聞發布與處理：

- (一)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 (二)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 (三)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柒、房屋評估（工務處）

-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評估。
-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評估工作。
 -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五)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七)台灣省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八)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邀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舉辦建物評估作業講習。

四、評估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一)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評估工作人力。

(二)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評估順序。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災區建物各階段評估工作：

(一)第一階段：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填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由鄉鎮公所會整後送至縣政府。

(二)第二階段：本府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指派專業技師至現場勘查，並填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依評估結果判定建築物有無危險之虞，如有危險之虞，再依危險程度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紅色危險標誌)」，經排除危險認定、補強認定或拆除後，始得解除危險標誌。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捌、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防災編組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兵役科)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一)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二)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三)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六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災害時，為確保災民生活，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有關維生管線設施之緊急復原方法、程序等相關計畫。災害時，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受災場所、防止工程遭破壞，以及確保便道、棧道及便橋等工程迅速施工之相關計畫。各相關單位在水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壹、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與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一、對於已受災之地區，調查其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之作業機制。
- 二、對於已受災之地區，建立復原重建計畫之機制。
- 三、對於復原重建之計畫，敘明經費及財源之要求。
- 四、對於復原重建之計畫，有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之要求。

五、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一)邀集縣府各局處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貳、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受災區的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一、建立維持災區交通順暢之計畫

二、建立災區環境清理計畫

三、提供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油料等恢復供應之計畫

四、建立受損建築物之安全鑑定作業機制

參、中央政府之協助

向政府申請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肆、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修復或補強。

四、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怎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五、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六、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本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內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七、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伍、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以便於災後復原重建。

二、耐風災與水災城鄉之營造

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風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一) 公共設施等災害復舊計畫項目

- 1、河川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2、海岸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3、防止山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4、防止坡地災害復舊計畫
- 5、道路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 6、港灣公共土木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二) 農林水產業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三) 都市災害復舊計畫

(四) 上、下水道災害復舊計畫

(五) 住宅災害復舊計畫

(六) 社會福利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七) 醫療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八) 學校教育設施災害復舊計畫

(九) 其他災害復舊計畫

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五、安全衛生措施

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七節 災後經濟重建

為促進受災企業之重建，有關融通必要資金及其他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之相關計畫，本縣應依據中央之緊急應變措施配合辦理。

壹、企業之低利融資

應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貳、企業之貸款

企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協調各金融機構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參、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原重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八節 災民心理復健及生活復原

壹、災民心理復健相關事項

由本縣衛生局結合轄區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心理師公會及志工團體，依平日所訂災後心理復健相關規劃，提供災民及救災人員心理急救、心理篩檢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貳、保護弱勢族群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應掌握其住所狀況，確保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場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

一、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

二、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學校或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臨時校舍之設置、學校設施之緊急重建、安全上學之確保、教科書及學生用品之供給、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兒童給予就學補助，及支給身心障礙兒童就學獎勵金等應急教育之相關計畫。

參、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發放災民災害慰問金、職業仲介之相關措施、緩徵及減免稅賦之相關措施、災害貸款、低利融資之相關計畫，以及確保生活必需物資、災害重建器材及住宅供給之相關計畫。

一、證明書之核發

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社政單位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

令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災民負擔之減輕

地方政府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四、災民之低利貸款

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五、居家生活之維持

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六、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

七、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災區實施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九節 災民救助及慰問

肆、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伍、發放名單確認

- 一、 由社會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 二、 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一) 新竹縣災情速報表。

(二) 新竹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

表。

(三) 新竹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災民戶籍資料。

四、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陸、籌募經費來源

一、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柒、慰助金之發放

一、 請災區各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及半倒慰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二、 請財政處派員支援開具支票。

第十節 捐贈物資分配及管理

捐贈之種類共分捐款及物資，更有來自全國各地關懷災民生活的熱心而捐獻貴重物品，為有效運用捐贈物資，應針對其特性訂定『新竹縣受理各界捐物作業及分配計畫』

壹、成立單一窗口

由本府社會處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應運用大眾媒體宣導民眾或企業團體捐贈物資之收受、登記地點，集中受理各界之捐贈並詳予登記，並將目前緊迫之需求明確告知。

貳、統一集散地點

本府初步規劃救援物資收集場所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設立，若因物資過多無法容納時，另視實際需要，擇適當地點設置。

參、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事項

一、 本府社會處制訂受理各界捐贈之作業程序。

二、 建立捐贈物資發放分配與管理程序。

- 三、 本府社會處會同綜合發展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四、 捐贈物資之數量應由專人管制、統計，並視各地災區需要，迅速送達。
- 五、 動員義工或慈善團體協助。
- 六、 捐贈物資外裝明確記載內容物。
- 七、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 八、 本府社會處應會同綜合發展處督同災區各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九、 各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肆、捐贈物資之統計、彙整及回報

- 一、 本府社會處應將受理之全部捐贈物資統計、彙整結果對外公佈，且提供網路查詢。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將會整外界捐贈之救災物資並於三日內回報縣府；本府社會處應於五日內將全縣受理捐贈之物資造冊轉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第十一節 災後紓困服務

壹、稅捐減免或緩繳

- 一、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

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貳、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 一、本縣應依據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 二、如基於配合中央紓困計畫，對本縣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原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縣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縣各金融機構僅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參、就業輔導

-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竹北就業中心。
-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四、以工代賑：勞工處派員至各災區之（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 五、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竹北就業中心或就近鄉鎮公所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竹北就業中心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肆、災民心理輔導

災民精神壓力增加的原因，大多來至於親人之逝世、環境適應不良及對未來發展之不安，此外、其程度被認為會隨著時間之變化、復舊重建的狀況而有所變化。

-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二、針對災民災後之精神及心理壓力，根據其症狀程度，經由

生活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與必要之診察及給藥，來減緩壓力對災民之影響，並將受輔導災民之資料詳予建檔，持續追蹤其復原情形。

- 三、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四、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五、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伍、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 一、 從事災害救助行動之人員、或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之行政人員於參與災害處理工作後產生精神、心理壓力症候群，應藉由專家之協助，於歸隊後以聊天或心理諮商之方式，舒解其壓力，並對於恢復之情形應詳加記錄。
- 二、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 三、 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陸、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 一、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
 - (一)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二) 由本府成立單一窗口，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救災款之綜合協調、統籌及調度事宜。
-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一)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二)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 (三)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 三、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 (一) 成立『新竹縣○○賑災捐款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握本縣各鄉鎮市民眾捐款情形，並研議、檢討捐款之運用時機及發放標準。
 - (二)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 (三) 邀集本縣縣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 (四)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柒、災區抽、送水服務

一、 災區抽水服務：

- (一)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 (二)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二、 災區送水服務：

- (一)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 (二)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 (三) 若災區廣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捌、諮詢服務：

- 一、 接聽來電。
- 二、 詢問協助事項。
-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 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 七、 其他應變事項。

第十二節 消費者保護法律訴訟協助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 壹、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 貳、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 參、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處，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處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 肆、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縣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 伍、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 一、 消費者服務專線
 - 二、 逕撥 1950 或縣府電話：03-5585306、03-5518101 轉 5080~5083，傳真：03-5585306
 - 三、 國賠服務專線
03-5518101 轉 3990、傳真：03-5534658
 - 四、 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第十三節 陳情處理

壹、政風處部分：

- 一、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 二、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 三、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貳、警察局部分：

- 一、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 二、 依管轄區派員或洽請地方知名之士與陳情者作熱線接觸、安撫、疏處、化解，防止事件擴大。
- 三、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 四、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 五、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十四節 災區封鎖警戒

- 壹、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 貳、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參、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 肆、警戒線之劃定：
 - 一、 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 二、 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 三、 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 伍、警戒要領：
 - 一、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 二、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 三、 由各鄉鎮市公所指定災民避難安全處所，消防局、警察局並派員協助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 四、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